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19

第30号（总号：16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10月30日 第30号

(总号:1677)

目 录

将跨越喜马拉雅的友谊推向新高度 ——习近平在尼泊尔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0号)·····	(7)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 管理条例》的决定·····	(8)
国务院关于核定并公布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9)
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10)
与现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合并的项目·····	(3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的意见·····	(3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调整完善全国质量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4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成立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组委会的函·····	(4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3号)·····	(45)
海上滚装船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49)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	(4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51)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7号)·····	(5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止《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决定·····	(57)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9年第1号)·····	(57)
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	(58)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	(63)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大纲》的通知	(65)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	(66)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大纲	(68)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72)
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73)
卫生健康委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医保局 中医药局 扶贫办关于印发解决贫困人口基本医疗	
有保障突出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	(76)
解决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突出问题工作方案	(76)
卫生健康委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部 扶贫办	
医保局 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79)
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79)
应急部关于印发《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84)
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	(84)
银保监会 证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修订)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9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 October 30, 2019 | Issue No. 30 (Serial No. 1677)

CONTENTS

Toward Greater Progress of China-Nepal Friendship across the Himalayas —Xi Jinping's Signed Article Published in Nepali Media.....	(6)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20).....	(7)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mending the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funded Insurance Companies and the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funded Banks.....	(8)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Verifying and Announcing the Eighth Batch of Major Sites Protected for Their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Value at the National Level.....	(9)
List of the Eighth Batch of Major Sites Protected for Their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Value at the National Level.....	(10)
Sites Incorporated into the Existing Major Sites Protected for Their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Value at the National Level.....	(34)
Opinion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Further Fulfilling the Work Relating to Provision and Price Stability of Medicines in Short Supply.....	(38)
Lette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Adjustment and Improvement of the Inter-ministry Joint Conference System on National Quality Work.....	(42)
Lette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Organizing Committee for the 4th Asian Para Games in 2022.....	(4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ing the Constituent Members of the National Leading Group for Climate Change,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Emissions Reduction.....	(44)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3, 2019).....	(45)
Provisions on Safety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Ro-Ro Vessels at Sea.....	(45)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	(49)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n Amend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Preparedness Plans for Work Safety Accidents.....	(49)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Preparedness Plans for Work Safety Accidents.....	(51)
Decre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No. 47).....	(57)
Decision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n Annull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llection of Motor Vehicles Purchase Tax.....	(57)
Decree of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1, 2019).....	(57)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n Work against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m Financing of Banking Institutions.....	(58)
Opinion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Earnestly Addressing Weaknesses of Compulsory Education and Improving Capacity.....	(6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Assessment of Principal Responsible Persons and Work Safety Management Personnel of Road Transportation Enterprises and the Work Safety Assessment Outline of Principal Responsible Persons and Work Safety Management Personnel of Road Transportation Enterprises.....	(65)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Assessment of Principal Responsible Persons and Work Safety Management Personnel of Road Transportation Enterprises.....	(66)
Work Safety Assessment Outline of Principal Responsible Persons and Work Safety Management Personnel of Road Transportation Enterprises.....	(68)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Flood Control and Drought Relief Regulation and Operation of Water Project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72)
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Flood Control and Drought Relief Regulation and Operation of Water Project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73)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Nation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and the	

State Council Leading Group Office of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Develop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Work Program for Solving the Salient Problems in Basic Medical Care Provided to the Poor.....	(76)
Work Program for Solving the Salient Problems in Basic Medical Care Provided to the Poor.....	(76)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the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the State Council Leading Group Office of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Development, the Nation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and the All-China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Pneumoconiosis.....	(79)
Action Plan for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Pneumoconiosis.....	(79)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Standardization.....	(84)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Standardization.....	(84)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d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on Issuing Preferred Stocks by Commercial Banks to Replenish Tier 1 Capital (Revised).....	(95)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将跨越喜马拉雅的友谊推向新高度

——习近平在尼泊尔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10月11日，在对尼泊尔进行国事访问前夕，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尼泊尔《廓尔喀日报》、《新兴尼泊尔报》和《坎蒂普尔日报》发表题为《将跨越喜马拉雅的友谊推向新高度》的署名文章。文章如下：

将跨越喜马拉雅的友谊推向新高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应班达里总统邀请，我即将对友好邻邦尼泊尔进行国事访问。这是我第一次访问尼泊尔，但尼泊尔对我来说并不陌生。这里壮美秀丽的山川、独具特色的文化，令我心向往之。我多次会见访华的尼泊尔领导人，同他们结下了深厚友谊。我期待着踏上这片神奇的土地，同尼泊尔朋友畅叙友情，共话合作，规划两国关系发展新蓝图。

中尼山水相连，世代友好。1600多年前，中国高僧法显、尼泊尔高僧佛驮跋陀罗互访对方国家，合作翻译了流传至今的佛教经典。中国唐代时，尼泊尔尺尊公主同吐蕃赞普松赞干布联姻，高僧玄奘到访释迦牟尼诞生地兰毗尼并留下珍贵文字记录。元代时，尼泊尔著名工艺家阿尼哥率工匠来华，主持修建了北京妙应寺白塔等宏伟建筑。这些友好佳话，激励着两国人民世世代代相知相亲、携手前行。

1955年中尼建立外交关系以来，两国始终相互尊重、相互信任、相互支持，成为邻国间平等相待、友好合作、互利共赢的典范。

——中尼是互尊互信的好朋友。双方在和平

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顺利划定了两国边界，使巍峨的喜马拉雅山成为连结两国的牢固纽带。双方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问题上相互坚定支持。尼方坚定奉行一个中国政策，不允许任何势力利用尼泊尔领土从事反华活动。中方坚定支持尼泊尔维护国家主权、独立、领土完整，支持尼方探索符合本国国情的发展道路。

——中尼是互惠互利的好伙伴。尼泊尔是中国在南亚地区的重要贸易伙伴和发展合作伙伴，去年双边贸易额达到11亿美元，中国对尼泊尔投资超过3亿美元。尼方积极参加共建“一带一路”，双方正在建设和升级包括公路、口岸、机场、电站等在内的基础设施，一个跨越喜马拉雅的联通网络初现雏形，这不仅便利两国，也将造福地区。

——中尼是互学互鉴的好邻居。中国在兰毗尼建设的中华寺，成为中尼宗教文化交流的标志。尼泊尔是南亚首个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目前每周有约60个航班往来两国之间，每年人员互访达30多万人次。两国已缔结11对友好城市。日益频繁的交往促进了两国人民相互了解，为两国各自发展进步提供了助力。

——中尼是互帮互助的好兄弟。2008年中国汶川遭受特大地震灾害，尼泊尔政府和人民踊跃捐款捐物，支持中国抗震救灾。2015年尼泊尔大地震发生后，中国政府和人民迅速伸出援手，实施大规模救援行动，并支持尼泊尔灾后重建。这生动展现了中尼守望相助的兄弟之情。

当前，尼泊尔政府和人民正向着“繁荣尼泊尔、幸福尼泊尔人”的美好愿景砥砺前行，中国政府和人民也在朝着“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阔步前进。中尼两国人民梦想相通，命运相连。时代要求两国加强合作，共创美好未来。

——我们要深化战略沟通。双方要从战略高度和长远角度擘画新时期中尼关系蓝图，推动两国关系再攀新高。要保持高层交往，增进政治互信，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问题上继续坚定相互支持。要加强治国理政和发展经验交流分享，更好造福两国人民。

——我们要拓展务实合作。双方要积极推进跨喜马拉雅立体互联互通网络建设。中方支持中资企业赴尼泊尔投资兴业，重点加强贸易投资、灾后重建、能源、旅游四大领域合作。欢迎尼方出席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促进尼泊尔特色优势产品对华出口。中方将继续大力支持尼泊尔灾后重建，为尼泊尔民生改善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和帮助。

——我们要扩大人文交流。双方要促进教

育、青年、旅游等领域交流合作，支持两国航空企业开通更多直航，增加人员往来规模。中方支持尼方主办“2020 尼泊尔旅游年”活动，鼓励更多中国公民赴尼泊尔旅游观光。中方将为尼泊尔优秀青年提供更多政府奖学金，培养更多尼方建设需要的人才。欢迎更多尼泊尔青年学生来华留学深造。

——我们要加强安全合作。中方支持尼方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将同尼方开展执法培训合作。双方要加强边防联系，更有效打击跨境犯罪，确保两国人员安全和经贸往来顺利开展。还要继续加强两军互访、人员培训、装备技术等领域务实合作。

尼泊尔人民常说，“滴水也能装满缸”，中国人也讲“众人拾柴火焰高”。我相信，只要两国继承和发扬友好传统，持之以恒扩大交流合作，就一定能把中尼跨越喜马拉雅的友谊推向新高度。

（新华社北京 2019 年 10 月 11 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0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19 年 9 月 30 日

国务院 关于 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的决定

为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第四条中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中国保监会”修改为“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第五条至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七条中的“中国保监会”修改为“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删去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

第十二条第二款中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九条修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保险公司在内地（大陆）设立和营业的保险公司，比照适用本条例。”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外国保险集团公司可以在中国境内设立外资保险公司，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原则制定。”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一条：“境外金融机构可以入股外资保险公司，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二、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项。

将第十一条修改为：“拟设中外合资银行的

股东除应当具备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其中外方股东应当为金融机构，且外方唯一或者主要股东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为商业银行；

“（二）资本充足率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第十二条修改为：“拟设分行的外国银行除应当具备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其资本充足率还应当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中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二條中的“工商登记证”修改为“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

第二十五條修改为：“外国银行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时设立外商独资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或者同时设立中外合资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

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各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八项、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八项分别改为第九项，修改为：“（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第三十一條第二款修改为：“外国银行分行可以吸收中国境内公民每笔不少于 50 万元人民

币的定期存款。”

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经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或者第三十一条规定业务范围内的人民币业务的，应当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审慎性要求。”

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外国银行分行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持有一定比例的生息资产。”

第四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资本充足率持续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外国银行，其分行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原第二款改为第三款，其中的“前款”修改为“本条第一款”。

第五十五条修改为：“外国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

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和外国银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第五十六条修改为：“外国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与外国银行分行之间进行的交易必须符合商业原则，交易条件不得优于与非关联方进行交易的交易条件。外国银行对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与外国银行分行之间的资金交易，应当提供全额担保。”

第七十二条修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金融机构在内地（大陆）设立的银行机构，比照适用本条例。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此外，对相关行政法规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核定并公布 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国发〔2019〕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核定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确定的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共计762处）以及与现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合并的项目（共计50处），现予公布。

各地区、各部门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号）的要求，进一步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既要注重有效保护、夯实基础，又要注意合理利用、发挥效益，在保护利用中实现传承发展，认真做好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确保文物安全特别是文物消防安全，努力开创文物工作新局面，走出一条符合国情的文物保护利用之路，为坚定文化自信、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国务院

2019年10月7日

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共计 762 处, 另有 50 处与现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合并)

一、古遗址 (共计 167 处)

序号	编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1	8-0001-1-001	上宅遗址	新石器时代	北京市平谷区
2	8-0002-1-002	郭堤城遗址	战国、秦汉	河北省黄骅市
3	8-0003-1-003	贝州故城遗址	宋	河北省清河县
4	8-0004-1-004	太子城遗址	金	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
5	8-0005-1-005	西土城遗址	金	河北省康保县
6	8-0006-1-006	峙峪遗址	旧石器时代	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
7	8-0007-1-007	碧村遗址	新石器时代	山西省兴县
8	8-0008-1-008	大河口遗址	西周至春秋	山西省翼城县
9	8-0009-1-009	南梁古城遗址	周	山西省翼城县
10	8-0010-1-010	苇沟—北寿城遗址	周	山西省翼城县
11	8-0011-1-011	解梁故城遗址	东周	山西省永济市
12	8-0012-1-012	童子寺遗址	北齐至唐	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
13	8-0013-1-013	蒙山开化寺遗址	北齐	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
14	8-0014-1-014	汾阳宫遗址	隋	山西省宁武县
15	8-0015-1-015	岔河口遗址	新石器时代	内蒙古自治区清水河县
16	8-0016-1-016	哈民遗址	新石器时代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
17	8-0017-1-017	丰州故城遗址	辽金元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18	8-0018-1-018	鸽子洞遗址	旧石器时代	辽宁省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
19	8-0019-1-019	张店古城遗址	汉	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
20	8-0020-1-020	三燕龙城遗址	十六国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
21	8-0021-1-021	卧龙山山城遗址	隋唐	辽宁省岫岩满族自治县
22	8-0022-1-022	萨尔浒城遗址	明清	辽宁省抚顺县
23	8-0023-1-023	和龙大洞遗址	旧石器时代	吉林省和龙市
24	8-0024-1-024	后套木嘎遗址	新石器时代、周	吉林省大安市
25	8-0025-1-025	农安五台山遗址	新石器时代、周	吉林省农安县
26	8-0026-1-026	大海猛遗址	周至唐	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
27	8-0027-1-027	东团山遗址	汉	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
28	8-0028-1-028	霸王朝山城遗址	汉至唐	吉林省集安市

29	8-0029-1-029	长白山神庙遗址	金	吉林省安图县
30	8-0030-1-030	小南山遗址	新石器时代	黑龙江省饶河县
31	8-0031-1-031	新开流遗址	新石器时代	黑龙江省密山市
32	8-0032-1-032	洪河遗址	新石器时代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
33	8-0033-1-033	锅盔山山城遗址	唐	黑龙江省鸡东县
34	8-0034-1-034	青龙镇遗址	唐宋	上海市青浦区
35	8-0035-1-035	顺山集遗址	新石器时代	江苏省泗洪县
36	8-0036-1-036	韩井遗址	新石器时代	江苏省泗洪县
37	8-0037-1-037	蒋庄遗址	新石器时代	江苏省兴化市
38	8-0038-1-038	寺墩遗址	新石器时代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39	8-0039-1-039	下邳故城遗址	汉晋	江苏省睢宁县
40	8-0040-1-040	鲤鱼山—老虎岭水 坝遗址	新石器时代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41	8-0041-1-041	嘉兴子城遗址	唐至清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
42	8-0042-1-042	坦头窑遗址	唐	浙江省永嘉县
43	8-0043-1-043	沙埠窑遗址	唐宋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
44	8-0044-1-044	华龙洞遗址	旧石器时代	安徽省东至县
45	8-0045-1-045	金寨遗址	新石器时代	安徽省萧县
46	8-0046-1-046	台家寺遗址	商	安徽省阜南县
47	8-0047-1-047	汤家墩遗址	商周	安徽省枞阳县
48	8-0048-1-048	合肥曹魏新城遗址	三国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
49	8-0049-1-049	壳丘头遗址群	新石器时代至商	福建省平潭县
50	8-0050-1-050	岩仔洞遗址	新石器时代	福建省将乐县
51	8-0051-1-051	苦寨坑窑遗址	夏商	福建省永春县
52	8-0052-1-052	武夷山闽赣古驿道	唐至清	福建省武夷山市
53	8-0053-1-053	宝丰银矿遗址	宋至明	福建省周宁县
54	8-0054-1-054	白鹤岭福温古道	南宋至清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
55	8-0055-1-055	东溪窑遗址	明清	福建省华安县、南靖县
56	8-0056-1-056	老虎墩遗址	新石器时代	江西省靖安县
57	8-0057-1-057	山背遗址	新石器时代、商周	江西省修水县
58	8-0058-1-058	锅底山遗址	新石器时代至商周	江西省宜黄县
59	8-0059-1-059	南窑遗址	唐	江西省乐平市
60	8-0060-1-060	五府山银铅矿遗址	唐宋	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
61	8-0061-1-061	邱家庄遗址	新石器时代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
62	8-0062-1-062	焦家遗址	新石器时代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
63	8-0063-1-063	汶阳遗址	新石器时代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
64	8-0064-1-064	岗上遗址	新石器时代	山东省滕州市
65	8-0065-1-065	十里铺北垆堆遗址	新石器时代至商	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

66	8-0066-1-066	岗宋台遗址	新石器时代、商周至汉	山东省寿光市
67	8-0067-1-067	梁垌堆遗址	新石器时代至商周	山东省曹县
68	8-0068-1-068	刘台子遗址	西周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
69	8-0069-1-069	曲城故城遗址	西周至北齐	山东省招远市
70	8-0070-1-070	高密故城遗址	东周至东汉	山东省高密市
71	8-0071-1-071	卞国故城遗址	春秋	山东省泗水县
72	8-0072-1-072	少昊陵及景灵宫遗址	宋至清	山东省曲阜市
73	8-0073-1-073	鳧山羲皇庙遗址	宋至清	山东省邹城市
74	8-0074-1-074	东镇庙大殿遗址	宋至民国	山东省临朐县
75	8-0075-1-075	孙家洞遗址	旧石器时代	河南省栾川县
76	8-0076-1-076	老奶奶庙遗址	旧石器时代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
77	8-0077-1-077	后高老家遗址	新石器时代	河南省项城市
78	8-0078-1-078	苏羊遗址	新石器时代	河南省宜阳县
79	8-0079-1-079	老坟岗遗址	新石器时代	河南省西峡县
80	8-0080-1-080	阎村遗址	新石器时代	河南省汝州市
81	8-0081-1-081	史官遗址	新石器时代、商周	河南省南乐县
82	8-0082-1-082	鹤壁刘庄遗址	新石器时代至夏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
83	8-0083-1-083	淮阳双冢遗址	新石器时代至商	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
84	8-0084-1-084	西史村遗址	夏商	河南省荥阳市
85	8-0085-1-085	闰楼遗址	商	河南省正阳县
86	8-0086-1-086	浚县辛村遗址	商周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
87	8-0087-1-087	官庄遗址	周	河南省荥阳市
88	8-0088-1-088	阳城故城遗址	战国	河南省商水县
89	8-0089-1-089	保安古城遗址	战国	河南省叶县
90	8-0090-1-090	新安故城遗址	秦汉	河南省义马市
91	8-0091-1-091	黎阳故城遗址	西汉至北宋	河南省浚县
92	8-0092-1-092	崤函古道石壕段	唐宋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
93	8-0093-1-093	窑沟遗址	宋金	河南省新密市
94	8-0094-1-094	东沟窑遗址	金元	河南省汝州市
95	8-0095-1-095	白龙洞遗址	旧石器时代	湖北省郧西县
96	8-0096-1-096	凤凰咀遗址	新石器时代	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
97	8-0097-1-097	庙台子遗址	周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
98	8-0098-1-098	青山遗址	东周	湖北省江陵县
99	8-0099-1-099	襄樊码头遗址	清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樊城区
100	8-0100-1-100	杉龙岗遗址	新石器时代	湖南省临澧县
101	8-0101-1-101	车轱山遗址	新石器时代	湖南省华容县
102	8-0102-1-102	磨山遗址	新石器时代	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

103	8-0103-1-103	优周岗遗址	新石器时代	湖南省澧县
104	8-0104-1-104	马栏嘴遗址	新石器时代、商周	湖南省汉寿县
105	8-0105-1-105	益阳故城遗址	东周至宋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
106	8-0106-1-106	窑头古城遗址	战国至汉	湖南省沅陵县
107	8-0107-1-107	渡头古城遗址	汉至六朝	湖南省临武县
108	8-0108-1-108	岳州窑遗址	汉至唐	湖南省湘阴县
109	8-0109-1-109	衡山窑遗址	宋元	湖南省衡山县、衡东县
110	8-0110-1-110	桐木岭矿冶遗址	清	湖南省桂阳县
111	8-0111-1-111	磨刀山遗址	旧石器时代	广东省郁南县
112	8-0112-1-112	青塘遗址	旧石器时代	广东省英德市
113	8-0113-1-113	东莞村头遗址	夏商	广东省东莞市
114	8-0114-1-114	狮雄山遗址	秦汉	广东省五华县
115	8-0115-1-115	石望铸钱遗址	五代南汉	广东省阳春市
116	8-0116-1-116	乳源西京古道	唐至清	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
117	8-0117-1-117	西樵山采石场遗址	明清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118	8-0118-1-118	娅怀洞遗址	旧石器时代	广西壮族自治区隆安县
119	8-0119-1-119	大岩遗址	旧石器时代至新石器时代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
120	8-0120-1-120	父子岩遗址	新石器时代至商周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雁山区
121	8-0121-1-121	桥山遗址	新石器时代	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
122	8-0122-1-122	金银岛沉船遗址	南宋、明清	海南省三沙市
123	8-0123-1-123	定安故城遗址	明	海南省定安县
124	8-0124-1-124	珊瑚岛沉船遗址	清	海南省三沙市
125	8-0125-1-125	玉米洞遗址	旧石器时代、新石器时代	重庆市巫山县
126	8-0126-1-126	白帝城遗址	南宋	重庆市奉节县
127	8-0127-1-127	大宁盐场遗址	宋至民国	重庆市巫溪县
128	8-0128-1-128	中子铺遗址	新石器时代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
129	8-0129-1-129	高山古城遗址	新石器时代至商周	四川省大邑县
130	8-0130-1-130	绵竹故城遗址	汉晋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
131	8-0131-1-131	甘棠箐遗址	旧石器时代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
132	8-0132-1-132	河泊所遗址	战国至汉	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
133	8-0133-1-133	大甸山遗址	春秋至汉	云南省昌宁县
134	8-0134-1-134	大波那遗址	春秋至汉	云南省祥云县
135	8-0135-1-135	牡宜遗址	汉	云南省广南县
136	8-0136-1-136	朱提故城遗址	汉晋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
137	8-0137-1-137	德源古城遗址	唐	云南省洱源县
138	8-0138-1-138	尼阿底遗址	旧石器时代	西藏自治区申扎县

139	8-0139-1-139	杰顿珠宗遗址	元明	西藏自治区洛扎县
140	8-0140-1-140	芦山崩遗址	新石器时代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
141	8-0141-1-141	刘家洼遗址	东周	陕西省澄城县
142	8-0142-1-142	东马坊遗址	战国至西汉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
143	8-0143-1-143	中渭桥遗址	秦至唐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
144	8-0144-1-144	血池遗址	秦汉	陕西省凤翔县
145	8-0145-1-145	孙家南头仓储遗址	西汉	陕西省凤翔县
146	8-0146-1-146	柳巷城遗址	汉魏	陕西省眉县
147	8-0147-1-147	西灰山遗址	夏商	甘肃省民乐县
148	8-0148-1-148	石家及遇村遗址	周	甘肃省宁县
149	8-0149-1-149	毛家坪遗址	周	甘肃省甘谷县
150	8-0150-1-150	马鬃山玉矿遗址	战国至汉	甘肃省肃北蒙古族自治县
151	8-0151-1-151	小川瓷窑遗址	宋至民国	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
152	8-0152-1-152	尕海古城遗址	汉	青海省海晏县
153	8-0153-1-153	伏俟城遗址	北朝至隋唐	青海省共和县
154	8-0154-1-154	考肖图古城遗址	唐	青海省都兰县
155	8-0155-1-155	姚河塬遗址	西周	宁夏回族自治区彭阳县
156	8-0156-1-156	通天洞遗址	旧石器时代至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木乃县
157	8-0157-1-157	吉仁台沟口遗址	商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尼勒克县
158	8-0158-1-158	卓尔库特古城遗址	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轮台县
159	8-0159-1-159	博格达沁古城遗址	汉至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焉耆回族自治县
160	8-0160-1-160	阔纳协海尔古城遗址	魏晋至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轮台县
161	8-0161-1-161	乌什吐尔和夏合吐尔遗址	晋至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县、新和县
162	8-0162-1-162	公主堡古城遗址	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163	8-0163-1-163	霍拉山佛寺遗址	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焉耆回族自治县
164	8-0164-1-164	拉甫却克古城遗址	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
165	8-0165-1-165	小央达克协海尔古城遗址	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雅县
166	8-0166-1-166	玛纳斯古城遗址	唐至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玛纳斯县
167	8-0167-1-167	巴里坤故城遗址	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二、古墓葬（共计 30 处）

序号	编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168	8-0168-2-001	醇亲王墓	清	北京市海淀区
169	8-0169-2-002	北张庄墓群	汉	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
170	8-0170-2-003	陶寺北墓地	东周	山西省襄汾县
171	8-0171-2-004	沙岭墓群	北魏	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
172	8-0172-2-005	马鬃山墓群	商周至汉	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中旗
173	8-0173-2-006	医巫闾山辽陵	辽	辽宁省北镇市
174	8-0174-2-007	喀喇沁右翼旗蒙古 王陵	清	辽宁省建平县
175	8-0175-2-008	良茂墓群	汉唐	吉林省集安市
176	8-0176-2-009	隋炀帝墓	唐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
177	8-0177-2-010	洞阳东吴墓	三国	安徽省当涂县
178	8-0178-2-011	吴复墓	明	安徽省肥东县
179	8-0179-2-012	百崎郭氏墓群	明	福建省惠安县
180	8-0180-2-013	纪王崮墓群	东周	山东省沂水县
181	8-0181-2-014	金山汉墓群	西汉	山东省巨野县
182	8-0182-2-015	天湖墓地	商周	河南省罗山县
183	8-0183-2-016	徐阳墓地	东周	河南省伊川县
184	8-0184-2-017	西朱村曹魏墓	三国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
185	8-0185-2-018	义地岗墓群	东周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
186	8-0186-2-019	毕昇墓	北宋	湖北省英山县
187	8-0187-2-020	汨罗山墓群	战国	湖南省汨罗市
188	8-0188-2-021	蒋家山墓葬	汉	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
189	8-0189-2-022	赛典赤·赡思丁墓	元、清至民国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官渡区
190	8-0190-2-023	故如甲木墓地	汉晋	西藏自治区噶尔县
191	8-0191-2-024	石鼓山墓地	西周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
192	8-0192-2-025	太公庙秦公墓	春秋	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
193	8-0193-2-026	咸阳秦王陵	战国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
194	8-0194-2-027	弘农杨氏家族墓地	汉至北魏	陕西省华阴市
195	8-0195-2-028	杨震家族墓地	东汉	陕西省潼关县
196	8-0196-2-029	吴挺墓	南宋	甘肃省成县
197	8-0197-2-030	吉尔赞喀勒墓地	东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什库尔干塔 吉克自治县

三、古建筑（共计 280 处）

序号	编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198	8-0198-3-001	长椿寺	清	北京市西城区
199	8-0199-3-002	智珠寺	清	北京市东城区
200	8-0200-3-003	北京湖广会馆	清至民国	北京市西城区
201	8-0201-3-004	武安舍利塔	北宋	河北省武安市
202	8-0202-3-005	涑水龙严寺塔	辽	河北省涑水县
203	8-0203-3-006	邢台清风楼	明	河北省邢台市桥东区
204	8-0204-3-007	正定梁氏宗祠	明	河北省正定县
205	8-0205-3-008	涉县清泉寺	明清	河北省涉县
206	8-0206-3-009	上党西岩寺塔	唐	山西省长治市上党区
207	8-0207-3-010	栖岩寺塔林	唐至清	山西省永济市
208	8-0208-3-011	泽州崇寿寺	北宋至清	山西省泽州县
209	8-0209-3-012	上党长春玉皇庙	北宋至清	山西省长治市上党区
210	8-0210-3-013	昔阳离相寺	宋至清	山西省昔阳县
211	8-0211-3-014	原平普济桥	金	山西省原平市
212	8-0212-3-015	平定马齿岩寺	金至清	山西省平定县
213	8-0213-3-016	新绛寿圣寺大殿	元	山西省新绛县
214	8-0214-3-017	长子文庙大成殿	元	山西省长子县
215	8-0215-3-018	峪口圣母庙	元至清	山西省汾阳市
216	8-0216-3-019	孟北泰山庙	元至清	山西省孟县
217	8-0217-3-020	潞河头关帝庙	元至清	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
218	8-0218-3-021	西社卫公庙	元至清	山西省平顺县
219	8-0219-3-022	西下庄昭泽王庙	元至清	山西省黎城县
220	8-0220-3-023	武乡福源院	元至清	山西省武乡县
221	8-0221-3-024	田庄全神庙	元至清	山西省陵川县
222	8-0222-3-025	团东清化寺	元至清	山西省高平市
223	8-0223-3-026	梁村洪福寺	元至清	山西省祁县
224	8-0224-3-027	霍州祝圣寺	元至清	山西省霍州市
225	8-0225-3-028	北辛舍利塔	明	山西省万荣县
226	8-0226-3-029	祁县镇河楼	明	山西省祁县
227	8-0227-3-030	大武鼓楼	明	山西省方山县
228	8-0228-3-031	右玉宝宁寺	明	山西省右玉县
229	8-0229-3-032	汾阳关帝庙	明	山西省汾阳市
230	8-0230-3-033	胡家沟砖塔	明	山西省兴县
231	8-0231-3-034	普救寺塔	明	山西省永济市
232	8-0232-3-035	永济万固寺	明	山西省永济市

233	8-0233-3-036	繁峙琉璃塔	明	山西省繁峙县
234	8-0234-3-037	平城兴国寺	明	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
235	8-0235-3-038	大同鼓楼	明	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
236	8-0236-3-039	西关三圣寺大殿	明	山西省孟县
237	8-0237-3-040	永济扁鹊庙	明	山西省永济市
238	8-0238-3-041	董村戏台	明	山西省永济市
239	8-0239-3-042	崞阳文庙	明清	山西省原平市
240	8-0240-3-043	阳城文庙	明清	山西省阳城县
241	8-0241-3-044	长则普明寺	明清	山西省平遥县
242	8-0242-3-045	热留关帝庙	明清	山西省古县
243	8-0243-3-046	阳曲轩辕庙	明清	山西省阳曲县
244	8-0244-3-047	霍州鼓楼	明清	山西省霍州市
245	8-0245-3-048	东姚温牌坊	明清	山西省永济市
246	8-0246-3-049	阳城寿圣寺及琉璃塔	明清	山西省阳城县
247	8-0247-3-050	高平铁佛寺	明清	山西省高平市
248	8-0248-3-051	墙下关帝庙	明清	山西省夏县
249	8-0249-3-052	留晖洪福寺	明清	山西省定襄县
250	8-0250-3-053	五台山南山寺	明至民国	山西省五台县
251	8-0251-3-054	静乐文庙	明至民国	山西省静乐县
252	8-0252-3-055	汾阳后土圣母庙	明至民国	山西省汾阳市
253	8-0253-3-056	于成龙故居	清	山西省方山县
254	8-0254-3-057	阳武朱氏牌楼	清	山西省原平市
255	8-0255-3-058	阮氏双碑楼	清	山西省河津市
256	8-0256-3-059	解州同善义仓	清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
257	8-0257-3-060	曲沃薛家大院	清	山西省曲沃县
258	8-0258-3-061	怀覃会馆	清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
259	8-0259-3-062	五台山尊胜寺	民国	山西省五台县
260	8-0260-3-063	昆都仑召	清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
261	8-0261-3-064	朝阳南塔	辽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
262	8-0262-3-065	开原崇寿寺塔	辽金	辽宁省开原市
263	8-0263-3-066	永安石桥	清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
264	8-0264-3-067	垂虹断桥	元明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265	8-0265-3-068	西方寺大殿	明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
266	8-0266-3-069	常熟言子祠	明	江苏省常熟市
267	8-0267-3-070	淤溪徐氏宗祠	明	江苏省宜兴市
268	8-0268-3-071	南京鼓楼	明清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269	8-0269-3-072	仙鹤寺	明清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
270	8-0270-3-073	常州唐氏民宅	明至民国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271	8-0271-3-074	荡口华氏老义庄	清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272	8-0272-3-075	安吉永安寺塔	五代至南宋	浙江省安吉县
273	8-0273-3-076	义乌大安寺塔	北宋	浙江省义乌市
274	8-0274-3-077	杭州忠义桥	南宋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275	8-0275-3-078	灵鹫寺石塔	南宋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
276	8-0276-3-079	绍兴大善寺塔	南宋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277	8-0277-3-080	南渡广济桥	元、清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
278	8-0278-3-081	詹宝兄弟牌坊	明	浙江省松阳县
279	8-0279-3-082	梅城南峰塔和北峰塔	明	浙江省建德市
280	8-0280-3-083	独山石牌坊	明	浙江省遂昌县
281	8-0281-3-084	湖州潮音桥	明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
282	8-0282-3-085	林应麒功德牌坊	明	浙江省仙居县
283	8-0283-3-086	紫薇山民居	明清	浙江省东阳市
284	8-0284-3-087	石楠塘徐氏宗祠	明清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
285	8-0285-3-088	赤岸朱宅建筑群	明至民国	浙江省义乌市
286	8-0286-3-089	厚吴村古建筑群	明至民国	浙江省永康市
287	8-0287-3-090	吴文简祠	清	浙江省庆元县
288	8-0288-3-091	下柏石陈大宗祠	清	浙江省永康市
289	8-0289-3-092	余姚通济桥	清	浙江省余姚市
290	8-0290-3-093	金清大桥	清	浙江省温岭市
291	8-0291-3-094	江山文昌宫	清	浙江省江山市
292	8-0292-3-095	兰溪通洲桥	清	浙江省兰溪市
293	8-0293-3-096	雅端村古建筑群	清	浙江省义乌市
294	8-0294-3-097	塘下方大宗祠	清	浙江省义乌市
295	8-0295-3-098	椒江戚继光祠	清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296	8-0296-3-099	东阳白坦民宅	清	浙江省东阳市
297	8-0297-3-100	芜湖广济寺塔	北宋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
298	8-0298-3-101	贵池百牙山塔	明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
299	8-0299-3-102	贵池清溪塔	明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
300	8-0300-3-103	滁州无梁殿	明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
301	8-0301-3-104	池河太平桥	明清	安徽省定远县
302	8-0302-3-105	洪坑牌坊群及洪氏家庙	明清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
303	8-0303-3-106	三阳洪氏宗祠	明清	安徽省歙县
304	8-0304-3-107	屯溪镇海桥	明清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
305	8-0305-3-108	石潭吴氏宗祠	明清	安徽省歙县
306	8-0306-3-109	蜀源牌坊群	明清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
307	8-0307-3-110	屏山舒氏祠堂	明清	安徽省黟县

308	8-0308-3-111	稠墅牌坊群	明清	安徽省歙县
309	8-0309-3-112	姥山塔	明清	安徽省巢湖市
310	8-0310-3-113	歙县太平桥	明清	安徽省歙县
311	8-0311-3-114	巴慰祖宅	明清	安徽省歙县
312	8-0312-3-115	歙县许氏宗祠	明至民国	安徽省歙县
313	8-0313-3-116	唐模檀干园	清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
314	8-0314-3-117	亳州薛阁塔	清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
315	8-0315-3-118	歙县鲍氏宗祠	清	安徽省歙县
316	8-0316-3-119	休宁登封桥	清	安徽省休宁县
317	8-0317-3-120	休宁同安堂	清	安徽省休宁县
318	8-0318-3-121	大阜潘氏宗祠	清	安徽省歙县
319	8-0319-3-122	泾县张氏宗祠	清	安徽省泾县
320	8-0320-3-123	昌溪太湖祠	清	安徽省歙县
321	8-0321-3-124	绩溪文庙	清	安徽省绩溪县
322	8-0322-3-125	荔城报恩寺塔	北宋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
323	8-0323-3-126	崇福寺应庚塔	北宋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
324	8-0324-3-127	建瓯值庆桥	明	福建省建瓯市
325	8-0325-3-128	安溪土楼	明清	福建省安溪县
326	8-0326-3-129	黄道周讲学处	明清	福建省漳浦县
327	8-0327-3-130	芷溪宗祠建筑	清	福建省连城县
328	8-0328-3-131	福安黄氏祠堂	清	福建省福安市
329	8-0329-3-132	泉港土坑村古建筑群	清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
330	8-0330-3-133	坂埔古厝	清	福建省南安市
331	8-0331-3-134	永春文庙	清	福建省永春县
332	8-0332-3-135	永泰庄寨建筑群	清	福建省永泰县
333	8-0333-3-136	采陔公祠	清	福建省连城县
334	8-0334-3-137	水美土堡群	清	福建省沙县
335	8-0335-3-138	浮梁双峰塔	北宋	江西省浮梁县
336	8-0336-3-139	福寿沟	北宋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
337	8-0337-3-140	浮梁红塔	北宋、明	江西省浮梁县
338	8-0338-3-141	大司马牌坊	明	江西省宜黄县
339	8-0339-3-142	龙南乌石围	明	江西省龙南县
340	8-0340-3-143	济美石坊	明	江西省奉新县
341	8-0341-3-144	棠阴古建筑群	明清	江西省宜黄县
342	8-0342-3-145	官溪胡氏宗祠	明清	江西省玉山县
343	8-0343-3-146	十都王家大屋	清	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
344	8-0344-3-147	奎璧联辉民宅	清	江西省广昌县
345	8-0345-3-148	浮梁县衙	清	江西省浮梁县

346	8-0346-3-149	玉山考棚	清	江西省玉山县
347	8-0347-3-150	浒湾书坊建筑群	清至民国	江西省金溪县
348	8-0348-3-151	卧化塔	唐	山东省成武县
349	8-0349-3-152	郟城观音寺塔	五代	山东省郟城县
350	8-0350-3-153	洄村古楼	明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
351	8-0351-3-154	王渔洋故居	明至民国	山东省桓台县
352	8-0352-3-155	安阳永和桥	北宋	河南省安阳县
353	8-0353-3-156	三祖庵塔	金	河南省登封市
354	8-0354-3-157	轵城关帝庙	金、清	河南省济源市
355	8-0355-3-158	丹霞寺塔林	元至清	河南省南召县
356	8-0356-3-159	禹州天宁万寿寺	元至清	河南省禹州市
357	8-0357-3-160	舞阳彼岸寺大殿	元至清	河南省舞阳县
358	8-0358-3-161	阳安寺大殿	明	河南省镇平县
359	8-0359-3-162	汝宁石桥	明	河南省汝南县
360	8-0360-3-163	延津大觉寺万寿塔	明	河南省延津县
361	8-0361-3-164	杞县大云寺塔	明	河南省杞县
362	8-0362-3-165	龙泉澧河石桥	明	河南省叶县
363	8-0363-3-166	原武城隍庙	明清	河南省原阳县
364	8-0364-3-167	许昌文庙	明清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
365	8-0365-3-168	弦歌台	明清	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
366	8-0366-3-169	济源二仙庙	明清	河南省济源市
367	8-0367-3-170	登封玉溪宫	明清	河南省登封市
368	8-0368-3-171	侯湾泰山庙	明清	河南省汝州市
369	8-0369-3-172	温县遇仙观	明清	河南省温县
370	8-0370-3-173	大程书院	清	河南省扶沟县
371	8-0371-3-174	龙亭大殿	清	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
372	8-0372-3-175	偃师九龙庙	清	河南省偃师市
373	8-0373-3-176	怀邦会馆	清	河南省禹州市
374	8-0374-3-177	登封崇福宫	清	河南省登封市
375	8-0375-3-178	新安洞真观	清	河南省新安县
376	8-0376-3-179	宜阳福昌阁	清	河南省宜阳县
377	8-0377-3-180	偃师兴福寺大殿	清	河南省偃师市
378	8-0378-3-181	花洲书院	清	河南省邓州市
379	8-0379-3-182	黄梅高塔寺塔	北宋	湖北省黄梅县
380	8-0380-3-183	宜昌天然塔	清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
381	8-0381-3-184	高家花屋	清	湖北省竹山县
382	8-0382-3-185	南边民居	清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
383	8-0383-3-186	丹江口饶氏庄园	清至民国	湖北省丹江口市

384	8-0384-3-187	麻城雷氏祠	清至民国	湖北省麻城市
385	8-0385-3-188	中田村古建筑群	明至民国	湖南省常宁市
386	8-0386-3-189	许家桥将军府	明	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
387	8-0387-3-190	板梁村古建筑群	明清	湖南省永兴县
388	8-0388-3-191	勾蓝瑶寨	明至民国	湖南省江永县
389	8-0389-3-192	湘昆古戏台	清	湖南省桂阳县
390	8-0390-3-193	杉木桥胡家大院	清	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
391	8-0391-3-194	石门文庙	清	湖南省石门县
392	8-0392-3-195	芷江文庙	清	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
393	8-0393-3-196	神下李氏宗祠	清	湖南省宁远县
394	8-0394-3-197	澧县多安桥	清	湖南省澧县
395	8-0395-3-198	虎溪黄氏宗祠	清	湖南省蓝山县
396	8-0396-3-199	淑浦崇实书院	清	湖南省淑浦县
397	8-0397-3-200	桃树湾刘氏大屋	清	湖南省浏阳市
398	8-0398-3-201	浦市镇古建筑群	清	湖南省泸溪县
399	8-0399-3-202	宝镜何家大院	清至民国	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
400	8-0400-3-203	梅城文武庙古建筑群	清至民国	湖南省安化县
401	8-0401-3-204	东安头翰林祠	清至民国	湖南省宁远县
402	8-0402-3-205	大颠祖师塔	唐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
403	8-0403-3-206	高州宝光塔	明	广东省高州市
404	8-0404-3-207	联丰花萼楼	明	广东省大埔县
405	8-0405-3-208	揭阳城隍庙	明清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406	8-0406-3-209	陈白沙祠	明清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
407	8-0407-3-210	国恩寺	明至民国	广东省新兴县
408	8-0408-3-211	沙湾留耕堂	清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409	8-0409-3-212	大埔泰安楼	清	广东省大埔县
410	8-0410-3-213	冲虚古观	清	广东省博罗县
411	8-0411-3-214	龙门鹤湖围	清	广东省龙门县
412	8-0412-3-215	大埔光禄第	清	广东省大埔县
413	8-0413-3-216	桂林静江府城墙	南宋至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叠彩区、秀峰区
414	8-0414-3-217	来宾文辉塔	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
415	8-0415-3-218	左江归龙斜塔	明清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
416	8-0416-3-219	贺州江氏客家围屋	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
417	8-0417-3-220	乐湾村古建筑群	清至民国	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瑶族自治县
418	8-0418-3-221	石礁村冯氏祠堂	明清	海南省澄迈县
419	8-0419-3-222	琼山侯家大院	清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
420	8-0420-3-223	溪北书院	清	海南省文昌市

421	8-0421-3-224	湾底谭氏民居	清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422	8-0422-3-225	花林寺大殿	元	四川省盐亭县
423	8-0423-3-226	蓬溪金仙寺大殿	元	四川省蓬溪县
424	8-0424-3-227	南部永安庙大殿	元至清	四川省南部县
425	8-0425-3-228	盐亭文星庙	明	四川省盐亭县
426	8-0426-3-229	泸县圆通寺	明	四川省泸县
427	8-0427-3-230	龙藏寺	明清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
428	8-0428-3-231	蓝池庙	明清	四川省三台县
429	8-0429-3-232	七宝寺	明清	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
430	8-0430-3-233	福宝古建筑群	明清	四川省合江县
431	8-0431-3-234	南部观音庵大殿	明清	四川省南部县
432	8-0432-3-235	井研雷氏民居	清	四川省井研县
433	8-0433-3-236	屏山龙氏山庄	清	四川省屏山县
434	8-0434-3-237	自贡玉川公祠	清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
435	8-0435-3-238	甘孜惠远寺	清	四川省道孚县
436	8-0436-3-239	正安尹道真务本堂	明清	贵州省正安县
437	8-0437-3-240	镇远天后宫	清	贵州省镇远县
438	8-0438-3-241	泸西万寿寺三佛殿	明	云南省泸西县
439	8-0439-3-242	建水土主庙	明清	云南省建水县
440	8-0440-3-243	蒙自玉皇阁	明清	云南省蒙自市
441	8-0441-3-244	建水玉皇阁及崇文塔	明清	云南省建水县
442	8-0442-3-245	新安所古建筑群	明清	云南省蒙自市
443	8-0443-3-246	期纳古建筑群	明清	云南省永胜县
444	8-0444-3-247	天峰山古建筑群	明至民国	云南省祥云县
445	8-0445-3-248	弥渡五台大寺	明至民国	云南省弥渡县
446	8-0446-3-249	云南提督府旧址	清	云南省大理市
447	8-0447-3-250	叶枝土司衙署	清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
448	8-0448-3-251	洄澜桥阁	清	云南省石屏县
449	8-0449-3-252	江川文庙	清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
450	8-0450-3-253	流浪河磨房群	清	云南省凤庆县
451	8-0451-3-254	墨江文庙	清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
452	8-0452-3-255	海口川字闸	清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
453	8-0453-3-256	建水学政考棚	清	云南省建水县
454	8-0454-3-257	同乐傈僳族民居建筑群	清至民国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
455	8-0455-3-258	保山光尊寺	清至民国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
456	8-0456-3-259	曲西碉楼群	北宋至明	西藏自治区洛扎县
457	8-0457-3-260	乃宁曲德寺	北宋至清	西藏自治区康马县

458	8-0458-3-261	艾旺寺	北宋至清	西藏自治区康马县
459	8-0459-3-262	达律王府	元	西藏自治区贡觉县
460	8-0460-3-263	西安二龙塔	唐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
461	8-0461-3-264	富平万斛寺塔	唐	陕西省富平县
462	8-0462-3-265	蒲城海源寺塔	金	陕西省蒲城县
463	8-0463-3-266	户县化羊庙东岳献殿	元至清	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
464	8-0464-3-267	合阳千金塔	明	陕西省合阳县
465	8-0465-3-268	柳枝关帝庙	明清	陕西省韩城市
466	8-0466-3-269	马庄华严寺	明至民国	陕西省韩城市
467	8-0467-3-270	蒲城考院	清	陕西省蒲城县
468	8-0468-3-271	米脂常氏庄园	清至民国	陕西省米脂县
469	8-0469-3-272	福津广严院	南宋、清	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
470	8-0470-3-273	武山圣寿寺	元至民国	甘肃省武山县
471	8-0471-3-274	正宁文庙大成殿	明	甘肃省正宁县
472	8-0472-3-275	张掖东仓	明清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
473	8-0473-3-276	静宁文庙	明清	甘肃省静宁县
474	8-0474-3-277	永昌北海子塔	明清	甘肃省永昌县
475	8-0475-3-278	天水纪信祠	明至民国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
476	8-0476-3-279	张掖高总兵宅院	清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
477	8-0477-3-280	天祝东大寺	清	甘肃省天祝藏族自治县

四、石窟寺及石刻（共计 39 处）

序号	编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478	8-0478-4-001	狄仁杰祠堂碑	唐	河北省大名县
479	8-0479-4-002	曲里千佛洞石窟	明	河北省涉县
480	8-0480-4-003	山神峪千佛洞石窟	元、清	山西省交口县
481	8-0481-4-004	挂甲山摩崖造像	北朝至明	山西省吉县
482	8-0482-4-005	营里千佛洞石窟	北齐至唐	山西省乡宁县
483	8-0483-4-006	竖石佛摩崖造像	北齐至唐	山西省交城县
484	8-0484-4-007	静居寺石窟	唐	山西省静乐县
485	8-0485-4-008	汉建初元年买地刻石	东汉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486	8-0486-4-009	雁荡山龙鼻洞摩崖 题记	唐至民国	浙江省乐清市
487	8-0487-4-010	杭州孔庙碑林	唐至民国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488	8-0488-4-011	仙岩洞摩崖题记	宋、清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
489	8-0489-4-012	道场山祈年题记	元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
490	8-0490-4-013	阮鄂墓石刻	明	安徽省枞阳县
491	8-0491-4-014	汪由敦墓石刻	清	安徽省休宁县

492	8-0492-4-015	南安桃源宫陀罗尼 经幢	北宋	福建省南安市
493	8-0493-4-016	魁星岩摩崖造像	南宋	福建省永春县
494	8-0494-4-017	老庄大佛寺石刻造像	隋唐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
495	8-0495-4-018	陶山朝阳洞石刻造像	宋至民国	山东省肥城市
496	8-0496-4-019	尹宙碑	东汉	河南省鄢陵县
497	8-0497-4-020	回銮碑	北宋	河南省濮阳县
498	8-0498-4-021	佛顶尊胜陀罗尼经幢	金	河南省荥阳市
499	8-0499-4-022	丹口苗文石刻群	明清	湖南省城步苗族自治县
500	8-0500-4-023	石门寺摩崖造像	唐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
501	8-0501-4-024	重龙山摩崖造像	唐至民国	四川省资中县
502	8-0502-4-025	宜宾流杯池石刻	宋至民国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
503	8-0503-4-026	温泉摩崖石刻群	明至民国	云南省安宁市
504	8-0504-4-027	查拉路甫石窟	唐宋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
505	8-0505-4-028	仁达摩崖造像	唐	西藏自治区察雅县
506	8-0506-4-029	囊巴朗则石雕	唐	西藏自治区芒康县
507	8-0507-4-030	乃甲切木石窟	宋	西藏自治区岗巴县
508	8-0508-4-031	林恩摩崖石刻	明	西藏自治区昂仁县
509	8-0509-4-032	金川湾石窟	唐	陕西省淳化县
510	8-0510-4-033	城台石窟	宋金	陕西省志丹县
511	8-0511-4-034	河峪摩崖石刻	东汉	甘肃省张家川回族自治县
512	8-0512-4-035	昌马石窟	北魏至清	甘肃省玉门市
513	8-0513-4-036	童子寺石窟	北魏至清	甘肃省民乐县
514	8-0514-4-037	大麦地岩画	新石器时代至西夏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
515	8-0515-4-038	焕彩沟石刻	东汉、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
516	8-0516-4-039	刘平国刻石	东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拜城县

五、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共计 234 处）

序号	编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517	8-0517-5-001	双清别墅	1949 年	北京市海淀区
518	8-0518-5-002	原子能“一堆一器” 旧址	1958 年	北京市房山区
519	8-0519-5-003	北京站车站大楼	1959 年	北京市东城区
520	8-0520-5-004	宋庆龄儿童科学技 术馆	1986 年	北京市海淀区
521	8-0521-5-005	新开河火车站旧址	1903 年	天津市河北区
522	8-0522-5-006	觉悟社旧址	1919 年	天津市河北区
523	8-0523-5-007	北疆博物院旧址	1922~1929 年	天津市河西区

524	8-0524-5-008	南开大学思源堂	1925 年	天津市南开区
525	8-0525-5-009	平津战役前线司令部 旧址	1948 年	天津市蓟州区
526	8-0526-5-010	天津市军事管制委员会 和中共天津市委旧址	1949~1953 年	天津市和平区
527	8-0527-5-011	左权将军墓	1950 年	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
528	8-0528-5-012	高君宇故居	1896~1912 年	山西省娄烦县
529	8-0529-5-013	山西督军府旧址	1916~1937 年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
530	8-0530-5-014	忻口战役遗址	1937 年	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
531	8-0531-5-015	金岗库村晋察冀军 区司令部旧址	1938 年	山西省五台县
532	8-0532-5-016	晋绥日报社旧址	1940~1949 年	山西省兴县
533	8-0533-5-017	小李村太岳行署旧址	1942~1944 年	山西省安泽县
534	8-0534-5-018	北坡中共中央晋绥分 局旧址	1942~1949 年	山西省兴县
535	8-0535-5-019	临县陕甘宁晋绥联防 军指挥部旧址	1947 年	山西省临县
536	8-0536-5-020	临县中央后委机关 旧址	1947~1948 年	山西省临县
537	8-0537-5-021	白塔火车站旧址	1921 年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538	8-0538-5-022	侵华日军木石匠工事 旧址	1941~1943 年	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
539	8-0539-5-023	集宁战役旧址	1946 年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540	8-0540-5-024	旅顺沙俄陆防副司令 官邸建筑	1900 年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
541	8-0541-5-025	鞍山钢铁厂早期建筑	1920~1977 年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铁西区
542	8-0542-5-026	中共满洲省委旧址	1927~1929 年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
543	8-0543-5-027	北大营营房旧址	1931 年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
544	8-0544-5-028	侵华日本关东军护 路守备队盘山分队 旧址	1932 年	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
545	8-0545-5-029	台吉万人坑遗址	1943 年	辽宁省北票市
546	8-0546-5-030	审判日本战犯特别军 事法庭旧址	1956 年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
547	8-0547-5-031	吉林机器局旧址	1881 年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
548	8-0548-5-032	中俄边界清勘界碑 (土字牌)	1886 年	吉林省珲春市

549	8-0549-5-033	红石砬子抗日根据地 遗址	1932~1933年	吉林省磐石市
550	8-0550-5-034	老黑沟惨案遗址	1935年	吉林省舒兰市
551	8-0551-5-035	侵华日军第100部队 遗址	1936~1945年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
552	8-0552-5-036	丰满万人坑遗址	1937~1943年	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
553	8-0553-5-037	石人血泪山死难矿工 纪念地	1938~1945年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
554	8-0554-5-038	七道沟死难同胞纪 念地	1938~1945年	吉林省通化县
555	8-0555-5-039	伪满建国忠灵庙旧址	1940~1945年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
556	8-0556-5-040	辽源二战盟军战俘营 旧址	1944~1945年	吉林省辽源市西安区
557	8-0557-5-041	中共中央东北局梅河 口会议会址	1946年	吉林省梅河口市
558	8-0558-5-042	鸡西万人坑遗址	1934~1945年	黑龙江省鸡西市滴道区
559	8-0559-5-043	朝阳山东北抗联第三 路军密营遗址	1939~1941年	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
560	8-0560-5-044	侵华日军第516部队 遗址	1938~1945年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峰区
561	8-0561-5-045	中共黑龙江省工作委 员会和省政府旧址	1945~1949年	黑龙江省北安市
562	8-0562-5-046	人民空军东北老航校 旧址	1946~1955年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
563	8-0563-5-047	圣三一基督教堂	1869年	上海市黄浦区
564	8-0564-5-048	圣约翰大学近代建筑	1879~1948年	上海市长宁区、普陀区
565	8-0565-5-049	上海交通大学早期 建筑	1896年	上海市徐汇区
566	8-0566-5-050	沪江大学近代建筑	1906~1948年	上海市杨浦区
567	8-0567-5-051	上海工部局宰牲场 旧址	1933年	上海市虹口区
568	8-0568-5-052	四行仓库抗战旧址	1937年	上海市静安区
569	8-0569-5-053	中国共产党代表团驻 沪办事处旧址	1946~1947年	上海市黄浦区
570	8-0570-5-054	中国福利会少年宫	1953年	上海市静安区
571	8-0571-5-055	上海科学会堂	1958年	上海市黄浦区
572	8-0572-5-056	马林医院旧址	1892~1914年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573	8-0573-5-057	日本驻南京大使馆 旧址	1935~1945年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574	8-0574-5-058	国立美术陈列馆旧址	1936~1937年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
575	8-0575-5-059	侵华日军南京利济 巷慰安所旧址	1937~1945年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
576	8-0576-5-060	八路军驻南京办事处 旧址	1937年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577	8-0577-5-061	新四军盐阜区抗日阵 亡将士纪念馆	1943年	江苏省阜宁县
578	8-0578-5-062	黄花塘新四军军部 旧址	1943~1945年	江苏省盱眙县
579	8-0579-5-063	淮安中共中央华中分 局旧址	1945~1946年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
580	8-0580-5-064	沈钧儒故居	1921年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
581	8-0581-5-065	英国驻温州领事馆 旧址	1894~1924年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582	8-0582-5-066	求是书院旧址	1897~1914年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583	8-0583-5-067	恩泽医局旧址	1901~1951年	浙江省临海市
584	8-0584-5-068	浙江图书馆旧址	1909~1936年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区
585	8-0585-5-069	陈望道故居	1891年	浙江省义乌市
586	8-0586-5-070	史家庄花厅	1915年	浙江省东阳市
587	8-0587-5-071	仁爱医院旧址	1922年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588	8-0588-5-072	第一届西湖博览会工 业馆旧址	1928年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589	8-0589-5-073	五四宪法起草地旧址	1953~1954年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590	8-0590-5-074	一江山岛战役遗址	1955年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591	8-0591-5-075	王店粮仓群	20世纪50年代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
592	8-0592-5-076	江夏潮汐试验电站	1979年	浙江省温岭市
593	8-0593-5-077	戴安澜故居	1904年	安徽省无为县
594	8-0594-5-078	津浦铁路淮河大铁桥	1911年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
595	8-0595-5-079	老芜湖海关旧址	1919年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
596	8-0596-5-080	张治中故居	1890年	安徽省巢湖市
597	8-0597-5-081	红28军重建会议旧址	1933年	安徽省金寨县
598	8-0598-5-082	芜湖内思高级工业职 业学校旧址	1934年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
599	8-0599-5-083	中共皖浙赣省委驻地 旧址	1936~1937年	安徽省休宁县

600	8-0600-5-084	野寨抗日阵亡将士公墓	1943年	安徽省潜山市
601	8-0601-5-085	佛子岭水库连拱坝	1954年	安徽省霍山县
602	8-0602-5-086	涡河一桥	1964年	安徽省怀远县
603	8-0603-5-087	小岗村旧址	1978年	安徽省凤阳县
604	8-0604-5-088	观山李氏民居	1890~1936年	福建省南安市
605	8-0605-5-089	东美曾氏番仔楼	1910年	福建省龙海市
606	8-0606-5-090	安礼逊图书楼	1927年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
607	8-0607-5-091	张山头红军墓群	1928~1935年	福建省武夷山市
608	8-0608-5-092	歪嘴寨闽粤边区乌山游击队指挥部旧址	1929~1937年	福建省诏安县
609	8-0609-5-093	中央红色交通线旧址	1930~1934年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长汀县，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610	8-0610-5-094	永春福兴堂	1947年	福建省永春县
611	8-0611-5-095	景胜别墅	1948年	福建省石狮市
612	8-0612-5-096	九江姑塘海关旧址	1902~1931年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
613	8-0613-5-097	安源路矿工人补习夜校旧址	1922年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
614	8-0614-5-098	工农革命军第一军第一师第一团团部旧址	1927年	江西省修水县
615	8-0615-5-099	中共赣西南第一次党代会旧址	1930年	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
616	8-0616-5-100	峡江会议旧址	1930年	江西省峡江县
617	8-0617-5-101	水西红三军团指挥部旧址	1930年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
618	8-0618-5-102	黄陂中共苏区中央局第一次扩大会议旧址	1931年	江西省宁都县
619	8-0619-5-103	宁都会议旧址	1932年	江西省宁都县
620	8-0620-5-104	中央苏区第四次反“围剿”战役遗址	1933年	江西省乐安县、金溪县
621	8-0621-5-105	叶坪马克思共产主义学校旧址	1933~1934年	江西省瑞金市
622	8-0622-5-106	湖坊中共赣省委、省革委、省军区旧址	1933~1935年	江西省黎川县
623	8-0623-5-107	井塘中共中央分局、中央政府办事处旧址	1934~1935年	江西省于都县

624	8-0624-5-108	中共中央东南分局 旧址	1938~1939年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
625	8-0625-5-109	马家洲集中营旧址	1940~1945年	江西省泰和县
626	8-0626-5-110	武霖基督教圣会堂	1872年	山东省蓬莱市
627	8-0627-5-111	中兴煤矿公司旧址	1899年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
628	8-0628-5-112	潍县西方侨民集中 营旧址	1942~1945年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
629	8-0629-5-113	青岛朝连岛灯塔	1903年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
630	8-0630-5-114	曲阜师范学校旧址	1905~1931年	山东省曲阜市
631	8-0631-5-115	济南万竹园	1917年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
632	8-0632-5-116	五三惨案遗址	1928年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
633	8-0633-5-117	牟平恤养院旧址	1933年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
634	8-0634-5-118	临沂大青山突围战 遗址	1941年	山东省沂南县
635	8-0635-5-119	赵疃地雷战遗址	1942~1945年	山东省海阳市
636	8-0636-5-120	昌邑县抗日殉国烈 士祠	1945年	山东省昌邑市
637	8-0637-5-121	羊山战斗纪念地	1952年	山东省金乡县
638	8-0638-5-122	兴隆庄火车站站舍 旧址	1915年	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
639	8-0639-5-123	河南省博物馆旧址	1927年	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
640	8-0640-5-124	中国工农红军第一 军司令部旧址	1930年	河南省新县
641	8-0641-5-125	鄂豫皖边特区苏维 埃政府旧址	1930年	河南省新县
642	8-0642-5-126	晋冀鲁豫野战军指 挥部旧址	1947~1948年	河南省范县
643	8-0643-5-127	豫陕鄂军政大学旧址	1948年	河南省鲁山县
644	8-0644-5-128	开封伞塔	1955年	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
645	8-0645-5-129	滑县县委县政府早 期建筑	1959年	河南省滑县
646	8-0646-5-130	郑州第二砂轮厂旧址	1964年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
647	8-0647-5-131	贺胜桥北伐阵亡将 士陵园	1929年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
648	8-0648-5-132	汉口中华全国文艺界 抗敌协会旧址	1938年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
649	8-0649-5-133	新四军第五师司令 部旧址	1939~1945年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

650	8-0650-5-134	国民政府第六战区 受降堂旧址	1945年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
651	8-0651-5-135	苏联空军志愿队烈士墓	1956年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
652	8-0652-5-136	三线航天066导弹 基地旧址	1970年	湖北省远安县
653	8-0653-5-137	三线火箭炮总装厂 旧址	1970年	湖北省老河口市
654	8-0654-5-138	辰州教案发生地	1902年	湖南省沅陵县
655	8-0655-5-139	湘雅医院及医学院 早期建筑	1914~1947年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656	8-0656-5-140	毛泽东水口连队建 党旧址	1927年	湖南省炎陵县
657	8-0657-5-141	湘赣革命根据地旧址	1930~1933年	湖南省茶陵县、攸县
658	8-0658-5-142	红四军前委扩大会 议旧址	1928年	湖南省桂东县
659	8-0659-5-143	浏阳红一方面军活 动旧址	1930年	湖南省浏阳市
660	8-0660-5-144	中央红军长征突破 第三道封锁线指挥 部旧址	1934年	湖南省宜章县
661	8-0661-5-145	平江惨案遗址	1939年	湖南省平江县
662	8-0662-5-146	湘西雪峰山抗战旧址	1945年	湖南省溆浦县、辰溪县、洞口县
663	8-0663-5-147	程潜公馆	1948年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664	8-0664-5-148	湘西剿匪旧址	1949~1952年	湖南省沅陵县、辰溪县
665	8-0665-5-149	醴陵群力瓷厂旧址	1958年	湖南省醴陵市
666	8-0666-5-150	核工业711功勋铀 矿旧址	1960~1994年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
667	8-0667-5-151	司徒美堂故居	1868年	广东省开平市
668	8-0668-5-152	万木草堂	1891年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669	8-0669-5-153	潮海关旧址	1898~1922年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濠江区
670	8-0670-5-154	中英街界碑	1905年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
671	8-0671-5-155	开平风采堂	1914年	广东省开平市
672	8-0672-5-156	大埔肇庆堂	1917年	广东省大埔县
673	8-0673-5-157	中国共产党广东区执 行委员会旧址	1922~1927年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674	8-0674-5-158	叶挺独立团团部旧址	1925年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
675	8-0675-5-159	广东省农民协会旧址	1925~1927年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676	8-0676-5-160	三河中山纪念堂	1929年	广东省大埔县
677	8-0677-5-161	蒋光鼐故居	1930年	广东省东莞市
678	8-0678-5-162	香港文化名人 大营救指挥部旧址	1942年	广东省龙川县
679	8-0679-5-163	土洋村东江纵队 司令部旧址	1943~1945年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680	8-0680-5-164	长岗坡渡槽	1981年	广东省罗定市
681	8-0681-5-165	西林教案发生地	1856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林县
682	8-0682-5-166	法国驻龙州领事馆 旧址	1898~1949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龙州县
683	8-0683-5-167	武宣刘氏庄园	1911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武宣县
684	8-0684-5-168	武宣郭氏庄园	1924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武宣县
685	8-0685-5-169	梧州市中共广西早期 革命活动旧址	1926~1928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
686	8-0686-5-170	中共广西省第一次 代表大会旧址	1928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
687	8-0687-5-171	广西省立艺术馆旧址	1944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秀峰区
688	8-0688-5-172	文昌符家宅	1917年	海南省文昌市
689	8-0689-5-173	琼崖工农红军云龙 改编旧址	1938年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
690	8-0690-5-174	侵华日军侵琼八所死 难劳工纪念地	1939~1942年	海南省东方市
691	8-0691-5-175	西山钟楼	1931年	重庆市万州区
692	8-0692-5-176	重庆大学早期建筑	1933~1935年	重庆市沙坪坝区
693	8-0693-5-177	瀘渡电厂	1944年	重庆市万州区
694	8-0694-5-178	张自忠将军墓	1940年	重庆市北碚区
695	8-0695-5-179	罗斯福图书馆旧址	1947年	重庆市渝中区
696	8-0696-5-180	荣县军政府旧址	1911年	四川省荣县
697	8-0697-5-181	雅安明德中学旧址	1922年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
698	8-0698-5-182	洞窝水电站	1925年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
699	8-0699-5-183	木门会议旧址	1933年	四川省旺苍县
700	8-0700-5-184	通江红四方面军总 医院旧址	1934~1935年	四川省通江县
701	8-0701-5-185	红军长征过石厢子 旧址	1935年	四川省叙永县
702	8-0702-5-186	川藏公路大渡河悬 索桥	1951年	四川省泸定县
703	8-0703-5-187	蓬基井	1958年	四川省大英县

704	8-0704-5-188	三线核武器研制基地旧址	1969年	四川省梓潼县
705	8-0705-5-189	首座受控核聚变实验装置旧址	1971年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
706	8-0706-5-190	奇峰渡槽	1975~1978年	四川省泸县
707	8-0707-5-191	玛瑙山营盘遗址	1857年	贵州省凤冈县
708	8-0708-5-192	贵阳达德学校旧址	1901~1950年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
709	8-0709-5-193	猴场会议旧址	1934年	贵州省瓮安县
710	8-0710-5-194	苟坝会议旧址	1935年	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
711	8-0711-5-195	天门河水电厂旧址	1943年	贵州省桐梓县
712	8-0712-5-196	邓萍墓	1958年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
713	8-0713-5-197	三线贵州航空发动机厂旧址	1965年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
714	8-0714-5-198	三线贵州歼击机总装厂旧址	1966年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715	8-0715-5-199	云南大学会泽院	1924年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
716	8-0716-5-200	大理天主教堂	1931年	云南省大理市
717	8-0717-5-201	昆明卢氏公馆	1933年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
718	8-0718-5-202	滇缅公路惠通桥	1935年	云南省龙陵县
719	8-0719-5-203	凤凰山天文台近代建筑	1939年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
720	8-0720-5-204	畹町桥	1938年	云南省瑞丽市
721	8-0721-5-205	中央电工器材厂一厂旧址	1939年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
722	8-0722-5-206	滇缅铁路禄丰炼象关桥隧群	1942年	云南省禄丰县
723	8-0723-5-207	凤庆茶厂老厂区旧址	1950年	云南省凤庆县
724	8-0724-5-208	开远发电厂旧址	1956年	云南省开远市
725	8-0725-5-209	开远长虹桥	1961年	云南省开远市
726	8-0726-5-210	亚东海关遗址	1894~1903年	西藏自治区亚东县
727	8-0727-5-211	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军委员会办公旧址	1955~1959年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卡若区
728	8-0728-5-212	川藏、青藏公路纪念碑	1984年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
729	8-0729-5-213	革命公园	1927年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
730	8-0730-5-214	葛牌镇红25军军部旧址	1935年	陕西省蓝田县

731	8-0731-5-215	国立西北联合大学 旧址	1938~1946年	陕西省城固县
732	8-0732-5-216	马栏革命旧址	1939~1949年	陕西省旬阳县
733	8-0733-5-217	宝鸡申新纱厂旧址	1941~1943年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
734	8-0734-5-218	金盆湾八路军三五 九旅旅部旧址	1941~1944年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
735	8-0735-5-219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 院旧址	1941~1949年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
736	8-0736-5-220	延安陕甘宁晋绥联防 军司令部旧址	1942~1947年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
737	8-0737-5-221	美军驻延安观察组 驻地旧址	1944~1947年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
738	8-0738-5-222	张思德牺牲纪念地	1944年	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区
739	8-0739-5-223	小河会议旧址	1947年	陕西省靖边县
740	8-0740-5-224	山城堡战役旧址	1936年	甘肃省环县
741	8-0741-5-225	河连湾陕甘宁省苏 维埃政府旧址	1936~1937年	甘肃省环县
742	8-0742-5-226	尕路田大房子	1943年	甘肃省临潭县
743	8-0743-5-227	果洛红军沟	1936年	青海省班玛县
744	8-0744-5-228	囊拉千户院	1948~1950年	青海省尖扎县
745	8-0745-5-229	果洛和平解放纪念地	1952年	青海省达日县
746	8-0746-5-230	乌鲁木齐文庙	1922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天山区
747	8-0747-5-231	赛图拉哨卡遗址	1877~1962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皮山县
748	8-0748-5-232	毛泽民办公室及宿 舍旧址	1940~1941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天山区
749	8-0749-5-233	石河子军垦旧址	1952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 子市
750	8-0750-5-234	玉尔滚军垦旧址	1973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 尔市

六、其他（共计 12 处）

序号	编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751	8-0751-6-001	华亭海塘奉贤段	清	上海市奉贤区
752	8-0752-6-002	兴化垛田	唐至今	江苏省兴化市
753	8-0753-6-003	江阴蚕种场	1928年	江苏省江阴市
754	8-0754-6-004	洋河地下酒窖	1960~1975年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
755	8-0755-6-005	太湖溇港	春秋至今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

756	8-0756-6-006	钱塘江海塘海盐救海庙段和海宁段	明清至今	浙江省海盐县、海宁市
757	8-0757-6-007	矾山矾矿遗址	清至 1994 年	浙江省苍南县
758	8-0758-6-008	霍童灌溉工程	隋至今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
759	8-0759-6-009	渠江茶园	明清至今	湖南省安化县
760	8-0760-6-010	严塘陂、亭塘陂水利工程	宋明至今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
761	8-0761-6-011	先市酱油酿造作坊群	清至今	四川省合江县
762	8-0762-6-012	凤堰梯田	清至今	陕西省汉阴县

与现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合并的项目

(共计 50 处)

一、古遗址 (10 处)

序号	编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备注
1	8-0000-1-001	长城马水口段、样边段、板厂峪段	明	河北省涿鹿县、怀来县、秦皇岛市海港区	并入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长城
2	8-0000-1-002	长城新广武村段、荷叶坪—王家岔段、竹帛口段、阳方口段	北齐、明	山西省山阴县、岢岚县、繁峙县、宁武县	并入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长城
3	8-0000-1-003	砬子山城遗址	唐	黑龙江省宁安市	并入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牡丹江边墙
4	8-0000-1-004	老黑山城遗址	唐	黑龙江省宁安市	并入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牡丹江边墙
5	8-0000-1-005	板闸遗址	明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	并入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运河
6	8-0000-1-006	源口窑遗址	元明	浙江省龙泉市	并入第三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窑龙泉窑遗址
7	8-0000-1-007	骆冲窑遗址	五代至宋	安徽省繁昌县	并入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繁昌窑遗址
8	8-0000-1-008	大上清宫遗址	宋至清	江西省贵溪市	并入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龙虎山古建筑群

9	8-0000-1-009	战国魏长城 黄龙段	战国	陕西省黄龙县	并入第四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魏长城遗址
10	8-0000-1-010	战国魏长城 合阳段	战国	陕西省合阳县	并入第四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魏长城遗址

二、古墓葬（5处）

序号	编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备注
11	8-0000-2-001	上王家壁画墓	汉晋	辽宁省辽阳市太子河区	并入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辽阳壁画墓群
12	8-0000-2-002	国字山墓群	东周	江西省樟树市	并入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筑卫城遗址
13	8-0000-2-003	九嶷山舜帝陵	明清	湖南省宁远县	并入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舜帝庙遗址
14	8-0000-2-004	杨辉墓	明	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	并入第二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杨粲墓，更名为杨氏土司墓群
15	8-0000-2-005	江村大墓	西汉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	并入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西汉帝陵

三、古建筑（3处）

序号	编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备注
16	8-0000-3-001	通州燃灯塔	清	北京市通州区	并入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运河
17	8-0000-3-002	巾山东大塔、 南山殿塔	明清	浙江省临海市	并入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千佛塔，更名为巾山塔群
18	8-0000-3-003	筇竹寺墓塔	元至民国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	并入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筇竹寺

四、石窟寺及石刻（7处）

序号	编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备注
19	8-0000-4-001	吴官屯石窟	北魏	山西省大同市云冈区	并入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云冈石窟
20	8-0000-4-002	鲁班窑石窟	北魏	山西省大同市云冈区	并入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云冈石窟
21	8-0000-4-003	象庄村石象	东汉	河南省孟津县	并入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邙山陵墓群

22	8-0000-4-004	花山岩画增补点	战国至东汉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宁明县、龙州县、扶绥县	并入第三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花山岩画
23	8-0000-4-005	妙高山摩崖造像	南宋	重庆市大足区	并入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北山摩崖造像
24	8-0000-4-006	舒成岩摩崖造像	南宋	重庆市大足区	并入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北山摩崖造像
25	8-0000-4-007	西狭古栈道遗址及题刻	东汉	甘肃省成县	并入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西狭颂摩崖石刻, 更名为西狭古栈道及摩崖石刻

五、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5 处)

序号	编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备注
26	8-0000-5-001	圣米厄尔教堂	1904 年	北京市东城区	并入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东交民巷使馆建筑群
27	8-0000-5-002	满铁农事试验场熊岳城分场旧址	1909~1945 年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	并入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东铁路建筑群
28	8-0000-5-003	中东铁路建筑群增补点	1903 年	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宽城区	并入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东铁路建筑群
29	8-0000-5-004	横道河子机务公寓旧址	1900~1935 年	黑龙江省海林市	并入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东铁路建筑群
30	8-0000-5-005	富拉尔基火车站旧址	1903 年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	并入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东铁路建筑群
31	8-0000-5-006	勃利西山仓库遗址	1934 年	黑龙江省勃利县	并入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侵华日军东北要塞
32	8-0000-5-007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宿舍旧址	1921 年	上海市黄浦区	并入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址
33	8-0000-5-008	中山陵附属革命历史图书馆旧址	1935 年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	并入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山陵
34	8-0000-5-009	九龙岗老火车站碉堡	1938~1945 年	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	并入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侵华日军淮南罪证遗址

35	8-0000-5-010	鼓浪屿近代建筑群增补点	清至民国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并入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鼓浪屿近代建筑群
36	8-0000-5-011	中共闽浙赣省机关旧址	1926~1934年	江西省横峰县	并入第四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闽浙赣省委机关旧址
37	8-0000-5-012	德国海军军官俱乐部旧址	1909年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并入第四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青岛德国建筑
38	8-0000-5-013	汉口新泰大楼旧址	1924年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	并入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汉口近代建筑群
39	8-0000-5-014	汉口华俄道胜银行旧址	1896年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	并入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汉口近代建筑群
40	8-0000-5-015	汉口英商电灯公司旧址	1905年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	并入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汉口近代建筑群
41	8-0000-5-016	汉口花旗银行大楼旧址	1921年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	并入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汉口近代建筑群
42	8-0000-5-017	汉口景明大楼旧址	1921年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	并入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汉口近代建筑群
43	8-0000-5-018	罗荣桓故居增补点	1902年	湖南省衡东县	并入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罗荣桓故居
44	8-0000-5-019	秋收起义文家市会师旧址增补点	1927年	湖南省浏阳市	并入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秋收起义文家市会师旧址
45	8-0000-5-020	湘鄂赣革命根据地旧址增补点	1929~1937年	湖南省平江县	并入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湘鄂赣革命根据地旧址
46	8-0000-5-021	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旧址增补点	1934~1935年	湖南省永顺县、津市市	并入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旧址
47	8-0000-5-022	黄埔军校第二分校十四军官总队旧址	1938~1945年	湖南省洞口县	并入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黄埔军校第二分校旧址
48	8-0000-5-023	赤山约农会旧址	1922年	广东省海丰县	并入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海丰红宫、红场旧址
49	8-0000-5-024	黄埔军校燕塘分校旧址	1925~1929年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并入第三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黄埔军校旧址
50	8-0000-5-025	湘江战役旧址增补点	1934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县、龙胜各族自治县、资源县	并入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湘江战役旧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短缺药品 保供稳价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9〕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工作。近年来，我国短缺药品供应保障不断加强，取得积极成效，但仍面临药品供应和价格监测不够及时灵敏，药品采购、使用、储备以及价格监管等政策有待完善，违法操纵市场抬高价格现象在一些地方仍较突出，部分已出台措施尚需落实等问题。为进一步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更好保障群众基本用药需求，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监测应对的灵敏度和及时性

(一) 加强协同监测。搭建国家短缺药品多源信息采集平台，国家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工作会商联动机制（以下简称国家联动机制）牵头单位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医疗保障、药品监督管理等各相关部门建立协同监测机制，实现原料药和制剂在注册、生产、采购、价格等方面的信息联通共享，细化可操作的监测和预警标准，实时动态监测预警并定期形成监测报告，加强协同应对。（国家卫生健康委、各相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2019年12月底前实施。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 完善分级应对。省级联动机制牵头单位要在规定时限内组织核实监测发现的短缺或不合理涨价线索并根据情况协调应对。省级不能协调解决的，要在规定时限内向国家联动机制牵头单位报告。国家联动机制牵头单位收到报告或监

测发现线索后，要在规定时限内组织核实并根据情况协调应对。国家联动机制牵头单位要及时细化完善国家和省级组织核实和应对工作的职责范围、时限、工作流程等要求。（国家卫生健康委、各相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分别负责，2019年12月底前实施。分别负责为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别牵头，下同）

(三) 实施分类处置。对于部分替代性差、企业生产动力不足、市场供应不稳定的短缺药品，采取加强小品种药（短缺药）集中生产基地建设、完善和落实集中采购政策、强化储备等方式保障供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医保局等分别负责）对确定无企业生产或短时期内无法恢复生产的短缺药品，由国家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及时会商相关部门和地方，采取促进企业恢复生产、加快药品注册审批、组织临时进口采购等方式保障供应。（国家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国家药监局等负责）对因超标排放等环保因素需要停产整治的短缺药品原料药或制剂生产线，依法给予合理的生产过渡期。（生态环境部负责）

(四) 做好短缺药品清单管理。国家实行短缺药品清单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国家药监局等部门制定。国家和省级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分别会同各成员单位制定国家和省级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重点监测清单和短缺药品清单并动态调整。对清单中的药品重点监测、动态跟踪，将市场供应充足、能够形成有效竞争的

药品适时调出清单。对短缺药品清单中的药品，由各相关部门和地方按职责及时做好应对。（国家卫生健康委、各相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分别负责，2019年12月底前实施）

（五）实施短缺药品停产报告。省级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对省级短缺药品清单中的药品进行评估，认为需进行停产报告的，按规定及时报告国家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国家联动机制牵头单位会同相关部门综合论证省级上报的药品和国家短缺药品清单中的药品，对确需进行停产报告的短缺药品，应向社会发布公告并动态调整。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停止生产短缺药品的，应按照规定向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按规定及时通报同级联动机制牵头单位。以上具体规定和时限要求由国家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国家药监局按职责分别制定。医疗保障部门应根据既往平台采购信息，及时向同级联动机制牵头单位报告停产对市场供给形势的影响。卫生健康部门应根据医疗机构既往临床使用信息，及时研判停产药品短缺风险。（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分别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参与，2019年12月底前实施）

二、加强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和用药规范管理

（六）促进基本药物优先配备使用和合理用药。通过加强用药监管和考核、指导督促医疗机构优化用药目录和药品处方集等措施，促进基本药物优先配备使用，提升基本药物使用占比，并及时调整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逐步实现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二级公立医院、三级公立医院基本药物配备品种数量占比原则上分别不低于90%、80%、60%，推动各级医疗机构形成以基本药物为主导的“1+X”（“1”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X”为非基本药物，由各地根据实际确

定）用药模式，优化和规范用药结构。加强医疗机构用药目录遴选、采购、使用等全流程管理，推动落实“能口服不肌注、能肌注不输液”等要求，促进科学合理用药。（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七）优化医疗机构短缺药品管理和使用。健全国家、省、市、县四级短缺药品监测网络和信息直报制度，指导推动公立医疗机构制定完善短缺药品管理规定，细化明确医疗机构短缺药品分析评估、信息上报等要求。（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负责，2019年12月底前实施）指导推动医疗机构合理设置急（抢）救药等特定药品库存警戒线。动态更新临床短缺药品替代使用指南，支持相关行业组织对临床可替代短缺药品推荐替代品种并动态更新，指导医疗机构规范开展药品替代使用。支持鼓励县域中心医院加大所需易短缺药品的储备力度。（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负责）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采取有效方式，向社会公开相关医疗机构和社会药店在售药品品种，畅通群众购药渠道。（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三、完善短缺药品采购工作

（八）落实直接挂网采购政策。对于国家和省级短缺药品清单中的品种，允许企业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自主报价、直接挂网，医疗机构自主采购。监督指导地方既要完善价格监测和管理，也要避免不合理行政干预。省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强对直接挂网价格的监管，及时收集分析直接挂网实际采购价格相关信息，定期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公布。（国家医保局负责）

（九）允许医疗机构自主备案采购。对于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重点监测清单和短缺药品清单中的药品，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无企业挂网或没有列入本省份集中采购目录的，医疗机构可提出采购需求，线下搜寻药品生产企业，并与药

品供应企业直接议价，按照公平原则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自主备案，做到公开透明。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要按职责分别加强对备案采购药品的采购和使用监管。直接挂网采购和自主备案采购的药品属于医保目录范围的，医疗保障部门要及时按规定进行支付。（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分别负责）

（十）严格药品采购履约管理。省级医疗保障部门依托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定期监测药品配送率、采购数量、货款结算等情况，严格药品购销合同管理，对企业未按约定配送、供应等行为，及时按合同规定进行惩戒。加大监督和通报力度，推动医疗机构按合同及时结算药品货款、医保基金及时支付药品费用。（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分别负责）短缺药品配送不得限制配送企业，不受“两票制”限制。（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商务部、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参与）不具备配送经济性的地区，在没有药品配送企业参与竞争的情况下，鼓励探索由邮政企业开展配送工作。（国家邮政局负责，国家医保局参与）

四、加大药品价格监管和执法力度

（十一）加强药品价格异常情况监测预警。省级医疗保障部门依托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定期监测药品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对价格出现异常波动的，及时了解情况并提示预警，同时报告省级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国家医保局整理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地方提示预警重点监测品种信息，预警药品价格异常波动情况，向市场监管等部门提供价格调查线索和基础数据，同时报告国家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国家医保局负责）

（十二）强化药品价格常态化监管。对于存在价格上涨幅度或频次异常、区域间价格差异较大、配送情况严重不良或连续多次预警等情况的药品，综合运用监测预警、成本调查、函询约

谈、信息披露、暂停挂网等措施，坚决予以约束。完善药品价格成本调查工作机制，国家和省级医疗保障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实施或委托实施成本调查。（国家医保局负责）依托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建立价格和招标采购信用评价制度，对药品供应主体的价格和供应行为开展信用评价，并实施相应的激励惩戒措施。（国家医保局负责，各相关部门参与）

（十三）加大对原料药垄断等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建立市场监管、公安、税务、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开展多部门联合整治，整治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以最严的标准依法查处原料药和制剂领域垄断、价格违法等行为，坚持从重从快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坚决处置相关责任人，形成有效震慑。（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国家药监局等参与，2019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十四）分类妥善处理一些药品价格过快上涨问题。对涨价不合理且违法的，依法依规实施处罚；对涨价不合理但尚不构成违法的，约谈敦促企业主动纠正，必要时采取公开曝光、中止挂网、失信惩戒等措施。（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分别负责，各相关部门参与）力争2019年12月底前，敦促一批企业主动纠正失当价格行为，暂停一批非正常涨价药品的挂网采购资格，惩戒一批涉嫌价格违法、欺诈骗保或严重失信的企业，曝光一批非正常涨价和垄断典型案例，使药价过快上涨势头得到遏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分别负责，各相关部门参与）

五、完善短缺药品多层次供应体系

（十五）建立健全短缺药品常态储备机制。优化中央和地方医药储备结构，加大短缺药品储备力度。充分发挥省级医药储备功能，筛选一批临床必需、用量不确定且容易发生短缺的药品纳

入储备。(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级人民政府分别负责,财政部等参与,2020年6月底前实施)明确储备短缺药品调用程序,方便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省级医药储备管理部门应当将短缺药品储备品种通报省级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发生相关药品短缺时,根据省级联动机制牵头单位意见,按程序进行有偿调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分别负责)鼓励引导大型医药流通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发挥“蓄水池”功能。(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分别负责)鼓励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对临床常用的急(抢)救药等易短缺药品设定合理库存警戒线。(国务院国资委负责)

(十六)提升药品生产供应能力和质量水平。结合药品供应保障需求和全国布局,2019年再推进2家小品种药(短缺药)集中生产基地建设,实现稳定生产供应的小品种药(短缺药)增加40种。到2020年,实现100种小品种药(短缺药)稳定生产供应。(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等参与)运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方式,支持短缺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提升。(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分别负责)通过加大支持和引导力度、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完善药品采购政策等措施,促进医药产业提质升级,优化提升药品生产供应能力和质量。(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等分别负责)

(十七)增加药用原料有效供给。推动制剂企业联合原料药企业组成供应联盟,整合上下游优质产业资源,引导原料药企业向制剂企业直接供应,鼓励原料药和制剂一体化生产。(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国家药监局等参与)落实优化原料药等登记和审评审批程序相关政策措施,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原料药等审评审批效

率和水平。(国家药监局负责)

六、切实加强组织实施

(十八)做好定期报告。国家联动机制牵头单位要按照本意见要求建立任务清单。国家联动机制各成员单位、各省级联动机制牵头单位按季度向国家联动机制牵头单位报告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进展以及药品短缺、价格相关监测和应对情况。国家联动机制牵头单位按季度将国家各相关部门、各省(区、市)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情况以及药品短缺、价格相关监测和应对情况一并通报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和国家联动机制各成员单位,对未按时完成任务或工作不力的地方和部门有关情况要重点通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各相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分别负责,2019年12月底前实施)

(十九)强化监督问责。对短缺药品保供稳价相关工作开展不力的地方,及时约谈并督促整改。(国家卫生健康委、各相关部门分别负责)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加大对本地区短缺药品保供稳价相关工作的监督和问责力度。(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国家和省级联动机制牵头单位每年12月底前分别向国务院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履职和工作情况。(国家卫生健康委、各省级人民政府分别负责,各相关部门参与)

(二十)加强宣传引导。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官方网站设立专栏,定期通报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情况,逐步形成合理通报频次。国家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原则上每季度至少发布一次短缺药品保供稳价相关权威信息,引导合理预期。(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2019年12月底前实施)建立常态化的舆情监测机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对不实信息和恶意炒作通过主流媒体等渠道及时回应澄清。(国家卫生健康委、各相关部门分别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9月25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调整完善 全国质量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国办函〔2019〕97号

市场监管总局：

你局关于调整完善全国质量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同意，现函复如下：

国务院同意调整完善全国质量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全国质量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9月27日

附件

全国质量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经国务院同意，调整完善全国质量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指导质量发展和质量安全工作，开展相关评估；统筹推动质量提升行动相关工作，研究提出政策建议和工作思路，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研究协调并贯彻执行质量工作有关法律、法规中的重要事项；统筹建设国家质量统计监测体系，完善质量信息共享机制，强化信用约束，组织实施质量监测评价、考

核激励工作；统筹推进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协同服务；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统计局、供销合作总社等23个部门和单位组成，市场监管总局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场监管总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召集人，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管总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副召集人、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司局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召集人主持或委托

副召集人主持。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会，也可以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地方和专家参加会议。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方面。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市场监管总局要会同各成员单位切实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

全国质量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肖亚庆	市场监管总局局长	刘小明	交通运输部副部长
副召集人：甘霖	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	蒋旭光	水利部副部长
成 员：李小新	中央组织部部务委员	于康震	农业农村部副部长
梁言顺	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王炳南	商务部副部长
林念修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晓峰	文化和旅游部党组成员
郑富芝	教育部副部长	王贺胜	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陆 明	科技部党组成员	朱鹤新	人民银行副行长
王志军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	任洪斌	国资委副主任
刘跃进	公安部反恐专员	张际文	海关总署副署长
凌月明	自然资源部副部长	孙瑞标	税务总局副局长
黄润秋	生态环境部副部长	鲜祖德	统计局副局长
易 军	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	王 伟	供销合作总社理事会副主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成立 2022 年第 4 届亚残运会组委会的函

国办函〔2019〕98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 2022 年第 4 届亚残运会组委会人员名单的请示》（浙政〔2019〕52 号）收悉。经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成立 2022 年第 4 届亚残运会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及其组成。组委会主席由中国残联主席张海迪、体育总局局长苟仲文、浙江省人民政府省长袁家军担任，执行主席由中国残联理事长周长青、体育总局副局长李建明、浙江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冯飞担任。

二、组委会内设机构由组委会根据工作需要自行确定。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9 月 30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 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函〔2019〕9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有关单位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国务院决定对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李克强	国务院总理
副组长：	韩 正	国务院副总理
	王 毅	国务委员
成 员：	丁学东	国务院副秘书长
	罗照辉	外交部副部长

张 勇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陈宝生	教育部部长
王志刚	科技部部长
苗 圩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
黄树贤	民政部部长
傅政华	司法部部长
刘 昆	财政部部长
陆 昊	自然资源部部长
李干杰	生态环境部部长
王蒙徽	住房城乡建设部部长
李小鹏	交通运输部部长

鄂竟平	水利部部长		局局长
韩长赋	农业农村部部长	白春礼	中科院院长
钟山	商务部部长	刘雅鸣	气象局局长
雒树刚	文化和旅游部部长	章建华	能源局局长
马晓伟	卫生健康委主任	张建龙	林草局局长
易纲	人民银行行长	苏金利	铁路局副局长
郝鹏	国资委主任	冯正霖	交通运输部副部长、民航局局长
王军	税务总局局长		
肖亚庆	市场监管总局局长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	
宁吉喆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统计局局长	具体工作由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按职责承担。	
王晓涛	国际发展合作署署长	国务院办公厅	
李宝荣	国务院副秘书长、国管	2019年10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23号

《海上滚装船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已于2019年6月26日经第13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部长 李小鹏

2019年7月1日

海上滚装船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海上滚装船舶安全监督管理，保障海上人命和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对滚装船舶的安全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海上滚装船舶安全管理工作。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负责海上滚装船舶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权限具体负

责海上滚装船舶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滚装船舶、船员

第四条 滚装船舶应当依法由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取得相应检验证书、文书。

船舶检验机构实施滚装船舶检验，应当注重对以下内容进行测定或者核定：

（一）滚装船舶船艏、船艉和舷侧水密门的性能；

（二）滚装船舶装车处所的承载能力，包括装车处所甲板的装载能力及每平方米的承载能力；

（三）滚装船舶装车处所、客舱等重要部位的消防系统和电路系统；

（四）滚装船舶系索、地铃、天铃及其他系固附属设备的最大系固负荷；

（五）滚装船舶车辆和货物系固手册；

（六）滚装船舶救生系统和应急系统。

第五条 滚装船舶开航前，应当按照滚装船舶船部、艉部及舷侧水密门安全操作程序和有关要求，对乘客、货物、车辆情况及滚装船舶的安全设备、水密门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如实记录。

中国籍滚装船舶按照前款规定完成检查并确认符合有关安全要求的，由船长签署船舶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

第六条 滚装船舶在航行中应当加强巡检。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不能及时消除的，应当向滚装船舶经营人、管理人报告。必要时，还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七条 滚装船舶在航行中遭遇恶劣天气和海况时，应当谨慎操纵和作业，加强巡查，加固货物、车辆，防止货物、车辆位移或者碰撞，并及时向滚装船舶经营人、管理人报告。必要时，

还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八条 滚装船舶应当对装车处所、装货处所进行有效通风，并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确定封闭式滚装处所和特种处所每小时换气次数。

第九条 装车处所应当使用明显标志标明车辆装载位置，并合理积载，保持装载平衡。

第十条 滚装客船应当在明显位置标明乘客定额和客舱处所。

严禁滚装客船超出核定乘客定额出售客票。

禁止在滚装船舶的船员起居处、装车处所、安全通道及其他非客舱处所承运乘客。

第十一条 滚装客船开航后，应当立即向司机、乘客说明安全须知所处位置和应急通道及有关应急措施。

第十二条 滚装船舶载运危险货物或者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还应当遵守《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滚装船舶的船员，应当熟悉所在船舶的下列内容：

（一）安全管理体系或者安全管理制度；

（二）职责范围内安全操作程序；

（三）应急响应程序和应急措施。

第三章 滚装船舶经营人、管理人

第十四条 滚装船舶经营人、管理人应当制定滚装船舶船部、艉部及舷侧水密门安全操作程序，并指定专人负责滚装船舶水密门的开启和关闭。

第十五条 滚装船舶经营人、管理人应当在船舶的公共场所，使用明显标志标明消防和救生设备设施、应急通道以及有关应急措施，并配备适量的安全须知，供船员、乘客阅览。

第十六条 滚装船舶经营人、管理人应当制定航行、停泊和作业巡检制度，明确巡检范围、巡检程序、安全隐患报告程序和应急情况处理措

施以及巡检人员的岗位责任。

第十七条 滚装船舶经营人、管理人应当综合考虑滚装船舶装车处所的承载能力、系固能力，明确滚装船舶系固的具体方案和要求，制定系固手册。

滚装船舶应当按照系固手册系固车辆，并符合船舶检验机构核定的装车处所的承载能力、装载尺度。

第十八条 滚装客船经营人、管理人应当根据航区自然环境、航行时间、气象条件和航行特点，合理调度和使用滚装客船。

中国籍滚装客船应当由船舶检验机构核定船舶抗风等级并在船舶检验证书中明确。船舶开航前或者拟航经水域风力超过抗风等级的，不得开航或者航经该水域。

第十九条 中国籍滚装客船经营人、管理人应当对船舶进行动态监控，及时掌握滚装客船的航行、停泊、作业等动态，并配备航行数据记录仪。

第二十条 滚装船舶经营人、管理人应当定期组织滚装船舶的船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按照国际条约或者船舶检验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应急演练与培训。

第四章 车辆、货物和乘客

第二十一条 搭乘滚装船舶的车辆，应当向滚装船舶和港口经营人如实提供车辆号牌及驾驶员联系方式等信息。货运车辆还应当如实提供其装载货物的名称、性质、重量和体积等信息。

搭乘滚装船舶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在港口接受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有谎报、瞒报危险货物行为的车辆，不得允许其上船。

中国籍滚装船舶应当指定专人对车辆装载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并填写车辆安全装载记录。车辆安全装载记录应当随船留存至少 1 个月。

第二十二条 搭乘滚装船舶的车辆，应当将所载货物绑扎牢固，在船舶航行期间处于制动状态，以适合水路滚装运输的需要。

第二十三条 搭乘滚装船舶的车辆，应当处于良好技术状态，并按照指定的区域、类型和抵达港口先后次序排队停放，等候装船。

第二十四条 车辆拟驶上或者驶离船舶时，滚装船舶和港口经营人应当检查码头与滚装船舶的连接情况，保证上下船舶的车辆安全。车辆应当听从港口经营人、滚装船舶的指挥，遵守港口经营人规定的安全速度并按照顺序行驶。

第二十五条 车辆及司机、乘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车辆应当进入船舱指定位置，在船舶航行期间关闭发动机；

(二) 司机在船舶航行期间不得留在车内，也不得在装货处所和装车处所随意走动、停留；

(三) 乘客在上下船及船舶航行过程中不得留在车内，也不得在装货处所和装车处所随意走动、停留。

旅客列车、救护车、押运车、冷藏车、鲜活运输车辆等特殊车辆除外。

第二十六条 搭载旅客列车的滚装船舶应当加强旅客列车在船期间的安全管理，制定旅客应急撤离程序，并及时告知旅客列车经营人。

发生紧急情况的，滚装船舶应当按照应急撤离程序组织旅客安全撤离。旅客列车经营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的规定，对滚装船舶实施船舶现场监督和船舶安全检查。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选船标准选择实施现场监督和安全检查的滚装船舶。其中，短途固定

航线的滚装客船现场监督每周不得少于一次。

第二十八条 滚装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立即纠正或者开航前纠正：

- (一) 不符合安全适航条件的；
- (二) 不符合本规定有关载客或者载货要求的。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滚装船舶乘客和车辆的售票等情况进行检查，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责令其改正。

第三十条 海事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对滚装船舶监督检查和安全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或者隐瞒有关情况。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关海上交通安全管理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交通运输部规章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滚装客船超额出售客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车辆搭乘滚装船舶不如实提供车辆、货物信息或者不听从港口经营人、滚装船舶指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滚装客船在风力超过船舶抗风等级情况下，仍然开航或者航经该水域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严重失职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滚装船舶，是指具有滚装装货处所或者装车处所的船舶。

(二) 滚装客船，是指具有乘客定额证书且核定乘客定额（包括车辆驾驶员）12人以上的滚装船舶。

(三) 装货处所，是指滚装船舶内可供滚装方式装载货物的处所，以及通往该处所的围壁通道。

(四) 装车处所，是指滚装船舶的有隔离舱壁的甲板以上或者甲板以下用作装载机动车、非机动车并可以让车辆进出的围蔽处所。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2002年5月30日以交通部令2002年第1号公布的《海上滚装船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5月23日以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8号公布的《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海上滚装船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决定》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2 号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9 年 6 月 24 日应急管理部部长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王 玉 普

2019 年 7 月 11 日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应急管理部决定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8 号）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工作，迅速有效处置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制定本办法。”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公布、备案、实施及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三、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应急管理部负责全国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

工作。”

四、将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中的“事故风险评估”修改为“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将第三款中的“事故风险评估结论”修改为“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论”。

五、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同级人民政府以及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应急预案，结合工作实际，组织编制相应的部门应急预案。”

六、将第十二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事故特点，与相关预案保持衔接，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

七、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

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八、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九、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同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十、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前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海洋石油开采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海洋石油安全监管机构。

“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十一、将第二十七条第二项修改为：“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所列单位，应当提供应急预案评审意见”；将第三项修改为：“应急预案电子文档”。

十二、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本部门、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十三、在第三十三条增加两款，分别作为第二款、第三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十四、将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中的“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修改为“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

十五、将第三十六条第三项修改为：“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删除第五项；将第六项改为第五项，并修改为“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将第七项改为第六项。

十六、将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中的“风险评估”修改为“风险辨识、评估”；删除第三项；将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分别改为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将第六项改为第五项，并修改为“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在第四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七、将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将第四条第二款中的“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修改为“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将第二十九条中的“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将第三十九条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将第四十三条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将第四十四条中的“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将第四十六条中的“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修改为“应急管理部”。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八条：“对储存、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科研机构、学校、医院等单位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管理，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九、将第四十八条修改为第四十九条。
本决定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公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2016年6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公布,根据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

工作,迅速有效处置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法

律、行政法规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公布、备案、实施及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应急预案的管理实行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分类指导、综合协调、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应急管理部负责全国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的真实性和实用性负责；各分管负责人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综合应急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为应对各种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综合性工作方案，是本单位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总体工作程序、措施和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

专项应急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为应对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针对重要生产设施、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防止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专项性工作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根据不同生产安全事故类型，针对具体场所、装置或者设施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章 应急预案的编制

第七条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遵循以人为本、依法依规、符合实际、注重实效的原则，以应急处置为核心，明确应急职责、规范应急程序、细化保障措施。

第八条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 （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
- （三）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危险性分析情况；
- （四）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 （五）有明确、具体的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
- （六）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满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工作需要；
- （七）应急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应急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
- （八）应急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第九条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成立编制工作小组，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任组长，吸收与应急预案有关的职能部门和单位的人员，以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

第十条 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

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

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同级人民政府以及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应急预案，结合工作实际，组织编制相应的部门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明确信息报告、响应分级、指挥权移交、警戒疏散等内容。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与相关预案保持衔接，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类型事故的，应当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预案。

综合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

第十四条 对于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的事故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编制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或将专项应急预案并入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

第十五条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应当规定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措施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

可以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更新，确保准确有效。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实际需要，征求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各类应急预案之间应当相互衔接，并与相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的应急预案相衔接。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编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

应急处置卡应当规定重点岗位、人员的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以及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便于从业人员携带。

第三章 应急预案的评审、 公布和备案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本部门编制的部门应急预案进行审定；必要时，可以召开听证会，听取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

自身需要，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第二十二条 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

评审人员与所评审应急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应急预案的评审或者论证应当注重基本要素的完整性、组织体系的合理性、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的针对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应急预案的衔接性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同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門的应急预案，应当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

第二十六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門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門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門；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門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

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备案；前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門确定。

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

海洋石油开采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和海洋石油安全监管机构。

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申报应急预案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二）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所列单位，应当提供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三）应急预案电子文档；

（四）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备案登记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門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应急预案材料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材料不齐全的，不

予备案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逾期不予备案又不说明理由的,视为已经备案。

对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已经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可以不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仅提供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的备案登记工作。

第四章 应急预案的实施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技能。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本部门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本部门、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

方案演练。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十四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第三十五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一)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三)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五)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 (六) 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七条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时，应当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响应启动情况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四十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结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将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标准，并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执法检查。

第四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对应急预案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总结，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第四十三条 对于在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人员，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

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 (二) 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 (二)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 (三)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 (四)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 (五)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 (六) 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由应急管理部统一制定。

第四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八条 对储存、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科研机构、学校、医院等单位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管理，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4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止〈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9 年 6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度第 2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局 长 王 军

2019 年 7 月 1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止《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决定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废止《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3 号公布，第 38 号、第 44 号修改）。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9 年 第 1 号

《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已经中国银保监会 2018 年第 7 次主席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 席 郭树清

2019 年 1 月 29 日

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预防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做好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配合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履行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职责。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负责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参照本办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应当遵循驻在国家（地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方面的法律规定，协助配合驻在国家（地区）监管机构的工作，同时在驻在国家（地区）法律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执行本办法的有关要求。

驻在国家（地区）不允许执行本办法的有关要求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采取适当的额外措施应对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并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二章 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

第五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体系，全面识别和评估自身面临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采取与风险相适应的政策和程序。

第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将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要求嵌入合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确保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体系能够全面覆盖各项产品及服务。

第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的执行情况进行管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职责划分；
- （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措施；
- （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
- （四）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监督制度；
- （五）重大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 （六）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信息保密制

度；

(七)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部门和内审部门等在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

第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会应当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承担最终责任。

第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层应当承担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任命或者授权一名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工作，其有权独立开展工作。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确保其能够充分获取履职所需的权限和资源，避免可能影响其履职的利益冲突。

第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设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工作。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部门应当设立专门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岗位，并配备足够人员。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明确相关业务部门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职责，保证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在业务流程中的贯彻执行。

第十二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和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制度，遵循“了解你的客户”的原则，针对不同客户、业务关系或者交易，采取有效措施，识别和核实客户身份，了解客户及其建立、维持业务关系的目的和性质，了解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

第十三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和执行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

度，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确保能重现该项交易，以提供监测分析交易情况、调查可疑交易活动和查处洗钱案件所需的信息。

第十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和执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

第十五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与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合作时，应当在合作协议中明确双方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职责，承担相应的法律义务，相互间提供必要的协助，采取有效的风险管控措施。

第十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解散、撤销或者破产时，应当将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移交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定的机构。

第十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客户特点或者账户属性，以客户为单位合理确定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等级，根据风险状况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并在持续关注的基础上适时调整风险等级。

第十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和执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制度，对本机构的内外部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有效性进行评估。

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新业务、应用新技术之前应当进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

第十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反恐怖融资管理机制，按照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发布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冻结资产的决定，依法对相关资产采取冻结措施。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根据监管要求密切关注涉恐人员名单，及时对本机构客户和交易进行风险排查，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依法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决议要求。

第二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每年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审计，内部审计可以是

专项审计，或者与其他审计项目结合进行。

第二十二条 对依法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第二十三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将可量化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控制指标嵌入信息系统，使风险信息能够在业务部门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部门之间有效传递、集中和共享，满足对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进行预警、信息提取、分析和报告等各项要求。

第二十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配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做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五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履行协助查询、冻结、扣划义务，配合公安机关、司法机关等做好洗钱和恐怖融资案件调查工作。

第二十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做好境外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控和合规经营工作。境外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要加强与境外监管当局的沟通，严格遵守境外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

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受到当地监管部门或者司法部门现场检查、行政处罚、刑事调查或者发生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时，应当及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二十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对跨境业务开展尽职调查和交易监测工作，做好跨境业务洗钱风险、制裁风险和恐怖融资风险防控，严格落实代理行尽职调查与风险分类评级义务。

第二十八条 对依法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非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向境外

提供。

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于涉及跨境信息提供的相关问题应当及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制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培训制度，定期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培训。

第三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宣传，保存宣传资料和宣传工作记录。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下列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职责：

(一) 制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制度文件；

(二) 督促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

(三) 监督、检查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执行情况；

(四) 在市场准入工作中落实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审查要求；

(五) 与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合作；

(六) 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履行协助查询、冻结、扣划义务；

(七) 转发联合国安理会相关制裁决议，依法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金融制裁要求；

(八) 向侦查机关报送涉嫌洗钱和恐怖融资犯罪的交易活动，协助公安机关、司法机关等调查处理涉嫌洗钱和恐怖融资犯罪案件；

(九) 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对境外协助执行案件、跨境信息提供等相关工作；

(十) 指导行业自律组织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

(十一) 组织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培训宣传工作；

(十二) 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职责。

第三十二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履行银行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职责，加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日常合规监管，构建涵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完整监管链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与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要加强监管协调，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第三十三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制度、年度报告、重大风险事项等材料，并对报送材料的及时性以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报送材料的内容和格式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统一规定。

第三十四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职务范围内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履行情况依法开展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可以开展专项检查，或者与其他检查项目结合进行。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与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第三十五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职务范围内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履行情况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管评级的重要因素。

第三十六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在市场准入工作中应当依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机构设立、分支机构设立、股权变更、变更注册资本、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许可进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审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

第三十七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在市场准入工作中应当严格审核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

人、最终受益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背景，审查资金来源和渠道，从源头上防止不法分子通过创设机构进行洗钱、恐怖融资活动。

第三十八条 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符合以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审查条件：

(一) 投资资金来源合法；

(二) 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各方关系清晰透明，不得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

(三) 建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

(四) 设置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门工作机构或指定内设机构负责该项工作；

(五) 配备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业人员，专业人员接受了必要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培训；

(六) 信息系统建设满足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要求；

(七)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九条 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分支机构应当符合下列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审查条件：

(一) 总行具备健全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分支机构具有良好的管控能力；

(二) 总行的信息系统建设能够支持分支机构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

(三) 拟设分支机构设置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门机构或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

(四) 拟设分支机构配备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业人员，专业人员接受了必要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培训；

(五)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投资设立、

参股、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的，申请人应当具备健全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

第四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外金融机构的，应当具备健全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符合境外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要求的专业人才队伍。

第四十二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股东应当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犯罪所得资金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资金入股。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知悉股东入股资金来源，在发生股权变更或者变更注册资本时应当按照要求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批或者报告。

第四十三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新业务需要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应当提交新业务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在进行业务准入时，应当对新业务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情况进行审核。

第四十四条 申请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拟任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不得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

(二) 熟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律法规，接受了必要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培训，通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组织的包含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容的任职资格测试。

须经任职资格审核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熟悉境外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律法规，具备相应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履职能力。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材料中应当包括接受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培训情况报告及本人签字的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的承诺书。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各省级派出机构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末按照要求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上年度反洗钱

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包括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市场准入工作审核情况、现场检查及非现场监管情况、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情况等。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与境外监管当局的沟通与交流，通过签订监管合作协议、举行双边监管磋商和召开监管联席会议等形式加强跨境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合作。

第四十七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职务范围内定期开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情况的监测分析。监管机构应当将境外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情况作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会谈及外部审计会谈的重要内容。

第四十八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职务范围内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情况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境外机构及时采取监管措施，并对违规机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规定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对其进行处罚：

(一) 未按规定建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的；

(二) 未有效执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的；

(三) 未按照规定设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

(四) 未按照规定履行其他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的。

第五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报送相关材料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四十七条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第五十一条 对于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处罚或者其他建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十二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参与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行业自律组织制定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行业规则等应当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

教督〔201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14—2018年，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启动实施了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极大改善了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但在部分地区，义务教育学校“城镇挤、乡村弱”现象还比较突出，与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发展公平有质量的教育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为进一步巩固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成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做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发展教育脱贫一批要求，坚决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坚持底线思维与能力提升并重，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

改革发展，切实做好控辍保学，实现义务教育有保障的目标，为到2020年教育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突出重点，科学规划。紧密围绕整体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和提升教育质量，重点解决现阶段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巩固和提高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坚持城乡并重，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

对照标准，补齐短板。根据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标准，结合本地实际，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补齐义务教育基本办学条件短板，改善教书育人环境，满足教育教学和生活基本需要，坚决防止超标准建设。

结合发展，提高质量。坚持基本办学条件改善与办学内涵质量建设相结合、相促进，坚持教

育信息化应用驱动和机制创新，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办学质量和办学能力，促进学校内涵发展。

省级统筹，有序推进。由省级统筹中央和省级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相关资金和项目，加大对贫困地区的补助力度，地市和县级确定轻重缓急和优先次序，合理制定工作目标，量力而行，明确具体任务，确保按时完成。

（二）实施范围。

各地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针对各重点任务要求，进一步聚焦实施范围，其中，消除大班额应以城镇为主，寄宿制学校建设以乡镇为主，小规模学校建设应为规划长期保留的乡村学校。

（三）主要目标。

用两年时间，争取到 2020 年底，全部消除 66 人以上超大班额，基本消除现有 56 人以上大班额，全国大班额比例控制在 5% 以内；科学合理设置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基本补齐两类学校短板，办学条件达到所在省份基本办学标准；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网络教学环境全覆盖，不断提升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

三、重点任务

（一）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各地要采取“倒排任务”的方式，将省级人民政府审定的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 2019—2020 年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制定详细的路线图和时间表。对于整体教育资源不足的地区，新建和改扩建学校校舍项目要提早实施，并先期启动征地、立项审批、招投标等前期准备工作，力争在 2019 年底校舍建设项目都能开工建设，2020 年底前建设项目基本竣工。对于整体教育资源虽然符合要求，但因结构不合理造成大班额的地区，要引导生源合理流动，避免产生新的大班额。

（二）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各地要按照“实用、够用、安全、节俭”

原则，合理确定两类学校基本办学标准，进一步修订完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专项规划。对于乡镇寄宿制中心学校，要按照标准化要求，加强宿舍、食堂、厕所和体育运动场地建设，配齐洗浴、饮水、取暖等学生生活必需的设施设备，全面改善学生吃、住、学、文化活动等基本条件，满足偏远地区学生和留守儿童的寄宿需求。对于规划保留的乡村小规模学校，要结合实际设置必要的功能教室，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保障基本教育教学需要，防止盲目撤并乡村小规模学校人为造成学生辍学和生源流失，避免出现新的校舍闲置问题。同时，按照标准为边远艰苦地区两类学校教师建设必要的周转宿舍，统筹做好扶贫移民搬迁学校规划建设。

（三）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各地要按照教育信息化“三通”要求，通过光纤、双向宽带卫星等方式，加快推进农村学校宽带网络接入，实现全覆盖。完善学校网络教学环境，为确需保留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专递课堂、同步课堂，共享优质教育资源，提高应用服务水平和信息化教学能力。开展“互联网+教育”试点，探索构建高速泛在、开放共享、安全可靠的教育信息化环境，进一步提升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由中央统一部署，省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县级人民政府具体实施。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按照中央简政放权要求，进一步加强目标管理和绩效管理，借鉴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机制和管理经验，建立、完善目标约束和工作推进机制。地方各级教育、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协作、形成合力，确保各项工作落实。

（二）编制规划。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

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以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修订完善后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扶贫移民搬迁学校规划，以及实现中小学校网络教学环境全覆盖需求为基础，针对每一项重点工作内容，明确细化每一所不达标学校应采取的措施和时间安排、资金来源，编制 2019—2020 年工作规划和分年度实施计划。地市级人民政府做好协调指导工作。省级人民政府要从实际出发，分清轻重缓急，组织制定本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规划（2019—2020 年）》，并报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备案。

（三）保障经费。在继续安排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等资金基础上，中央财政通过安排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支持中西部地区和东部部分困难地区。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首先按照西部、中部、东部各占 50%、40%、10% 的区域因素确定分地区资金规模，在此基础上再按基础因素、投入因素、绩效因素各占 60%、20%、20% 的权重分配到具体省份，重点向基础薄弱、财力困难的省份特别是“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并对教育脱贫攻坚、前期化解大班额、推进两类学校建设、加强

教育信息化应用等方面工作力度大、成效显著的省份予以适当奖励。各省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加强中央相关补助资金统筹使用，结合实际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优化支出结构，最大限度向贫困地区倾斜，同时做好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地市级和县级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制定绩效目标，强化项目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督导检查。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对各地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督查。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加强过程检查，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督促市县按照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依法依规实施工程项目，确保按时完成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对套取、挪用、截留资金以及举债建设、项目管理失职渎职等违纪违规问题，要严肃查处并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各地要采取适当方式公开有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教 育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财 政 部

2019 年 7 月 8 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路运输企业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考核大纲》的通知

交运规〔2019〕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范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考核工作，提升道路运输企业关键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进一步夯实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基础，交通运输部制定了《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大纲》。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交通运输部

2019年7月18日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下简称安全考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考核工作，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是指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的法人单位。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指对本单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有生产经营决策权的人员，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分支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指企业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

第四条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工作应当坚持“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平稳过渡、有序推进”的原则。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指导全国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安全考核大纲和安全考核题库，建设全国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安全考核管理

平台）。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工作，并监督实施。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有关工作。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机构负责具体考核工作。考核不得收费，有关具体事务性工作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实施。

第六条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安全考核合格。

第七条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从事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相关工作6个月内完成安全考核工作。

在道路运输领域有效注册的注册安全工程师，向属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后，视同安全考核合格，相关信息应当及时录入安全考核管理平台（<http://dlaqgl.jtzyzg.org.cn>）。

第八条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内容包括：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应急处置与救援，道

路运输安全生产实务等。

第九条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应当采用计算机或纸质试卷闭卷考核方式，考核题型为客观题，得分率不低于80%即为考核合格。

第十条 采用计算机考核方式开展安全考核工作的，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登录安全考核管理平台，录入考核申请资料，注册通过后按照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完成安全考核工作。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交考核申请资料的真实性由本人及其所属道路运输企业负责。

第十一条 采取纸质试卷形式开展安全考核工作的，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的要求完成安全考核工作。

安全考核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应当将考核合格人员信息上传至安全考核管理平台。

第十二条 已经开展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工作的，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应当及时将考核合格人员信息上传至安全考核管理平台。

第十三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年度考核安排，并提前向社会公开发布。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工作原则上每季度组织一批次。

第十四条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从安全考核管理平台上打印考核合格证明，安全考核管理平台将会自动生成考核合格证明二维码。考核合格证明在全国范围内有效，不得重复考核。

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因

工作调动需要变更相关信息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通过安全考核管理平台，向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调出注销或调入登记变更。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第十六条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有效期为3年。

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有效期到期前3个月内，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通过安全考核管理平台向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延期申请。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对相关人员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进行核实。不存在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有效期应当予以延期3年。

第十七条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因存在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原考核合格证明作废。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后，可继续从事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考核。

第十八条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通过非法手段获取考核合格证明，不得转让、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考核合格证明。

第十九条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安全考核的、未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明的，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罚款。

第二十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制定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细则。

第二十一条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等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的安全考核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大纲

一、考核目的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提升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考核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掌握程度与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二、考核对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道路旅客运输站（汽车客运站）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考核范围

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道路运输

企业安全管理知识、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实务等内容。

四、考核方法

（一）考核方式。

采用计算机或纸质试卷闭卷考核方式，考核时间为 90 分钟。

（二）考核合格标准。

考核试题总分为 100 分，考核合格标准为 80 分及以上。

（三）试卷组卷原则。

1. 试题类型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和案例题，全部为客观题。

2. 试卷组卷比例见下表。

内容与比例 人员类别	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知识	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实务	合计
主要负责人	40%	30%	20%	10%	100%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0%	10%	30%	30%	100%

五、考核内容

（一）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1. 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相关法律及要求。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熟悉法律适用范围，掌握安全生产政策，掌握安全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和法

律责任等。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熟悉机动车登记、检验、交通事故强制责任保险和机动车驾驶证等管理制度及道路交通安全行政处罚，掌握道路交通事故的概念、特点、事故处理和事故损害赔偿原则等。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熟悉交通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不报及谎报安全事故罪的犯罪构成要件，掌握《刑法》及修正案中涉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等。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熟悉消防安全工作政策，掌握消防工作责任及管理制度，掌握火灾预防要求等。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了解突发事件定义，掌握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原则，熟悉预防与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与救援，以及企业法律责任等。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了解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的认定，掌握涉及道路运输的防范要求及应对处置，熟悉涉及道路运输反恐法律责任等。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了解职业病定义，熟悉职业病防治工作原则，掌握用人单位的主要职责、职业病预防要求，掌握用人单位法律义务，了解法律责任等。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熟悉职业培训和安全防护要求，掌握违反相关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

1.9 其他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要求。

2. 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相关行政法规、政策及要求。

2.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熟悉《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有关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熟悉交通肇事逃逸和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事故当事人责任；掌握与机动车有关的道路通行规定、交通事故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

的适用情形及基本要求等。

2.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掌握生产安全事故划分等级，掌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要求、内容和应对措施，熟悉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等。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掌握道路运输经营者安全管理要求，熟悉违反相关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

2.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熟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涉及运输环节的相关要求，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规定，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程序，熟悉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经营者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

2.6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掌握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安全管理要求，掌握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程序，熟悉民用爆炸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

2.7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掌握烟花爆竹运输安全管理要求，掌握烟花爆竹运输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程序，熟悉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经营者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

2.8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了解放射性物品特性，掌握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要求，掌握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程序，熟悉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

2.9 其他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相关行政法规要求。

3. 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要求。

3.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掌握道路旅客运输和客运站经营相关管理要

求，熟悉道路旅客运输及汽车客运站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

3.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掌握货运车辆管理规定，熟悉道路货物运输相关管理要求，熟悉道路货物运输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

3.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掌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规定，掌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和设备要求，掌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熟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

3.4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掌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相关管理要求，熟悉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

3.5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掌握道路运输车辆基本技术条件，掌握车辆技术管理的一般要求，掌握车辆维护与修理要求，掌握车辆检测管理规定，熟悉道路运输经营者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

3.6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熟悉动态监控系统平台和车载终端的标准要求，掌握动态监控内容及相关工作要求，熟悉道路运输经营者及其相关从业人员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

3.7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熟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管理规定，掌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从业行为管理要求，熟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

3.8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

掌握安全生产风险分类分级，掌握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与控制要求，熟悉安全生产风险的监督管理规定等。

3.9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

办法》。

掌握隐患排查与整改内容，掌握重大隐患报备程序，掌握隐患治理督查督办和监督管理规定等。

3.10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掌握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和使用，熟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熟悉安全生产费用的监督管理等。

3.11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熟悉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分类分级，掌握安全生产信用评分标准等。

3.12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

掌握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工作原则，了解考评内容与发证程序等。

3.13 其他道路运输安全生产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4. 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相关标准规范及要求。

4.1 《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

熟悉标准关于车辆安全管理及技术要求。

4.2 《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

熟悉标准关于车辆安全管理及技术要求。

4.3 《营运客车安全技术条件》。

熟悉营运客车安全技术条件要求。

4.4 《营运货车安全技术条件 第1部分：载货汽车》。

熟悉营运载货汽车安全技术条件要求。

4.5 《营运货车安全技术条件 第2部分：牵引车辆及挂车》。

熟悉营运牵引车辆及挂车安全技术条件要求。

4.6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 熟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要求。
- 4.7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掌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相关要求。
- 4.8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管理规范》。
掌握汽车客运站安全管理相关要求。
- 4.9 《零担货物道路运输服务规范》。
熟悉零担货物道路运输相关安全管理及要求。
- 4.10 其他安全生产技术标准与工作规范要求。
- (二) 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5. 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5.1 掌握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主要内容。
- 5.2 掌握企业应当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5.3 掌握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设置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要求。
- 5.4 掌握企业从业人员、驾驶员的安全培训教育要求。
- 5.5 掌握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职责及相关法律责任。
- 5.6 掌握企业对营运车辆管理的相关要求。
- 5.7 掌握企业落实动态监控职责及相关要求。
- 5.8 掌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及应急处置程序。
- 5.9 掌握企业安全生产的目标构成、评价和考核。
- 5.10 熟悉安全生产检查类型、内容、方法和工作程序。
- 5.11 熟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内容和要求。
- 5.12 熟悉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管理要求。
- 5.13 熟悉其他涉及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要求。
- (三) 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知识。
6. 道路运输安全基础理论。
- 6.1 了解海因里希事故因果理论及事故发生机理。
- 6.2 熟悉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特点。
- 6.3 熟悉驾驶员生理心理特征对道路运输安全的影响。
- 6.4 了解道路与交通安全设施对道路运输安全的影响。
- 6.5 掌握雨雪冰雾等恶劣天气对道路运输安全的影响。
7. 道路运输企业安全风险管控。
- 7.1 了解风险管理等概念，熟悉风险管理目标和内容。
- 7.2 掌握道路运输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措施。
8. 道路运输企业隐患排查治理。
- 8.1 熟悉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原则，掌握隐患排查治理内容与程序。
- 8.2 掌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和汽车客运站隐患排查内容。
9. 应急处置与救援。
- 9.1 熟悉应急救援体系构成和响应程序。
- 9.2 掌握应急预案编制程序、基本内容。
- 9.3 熟悉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 9.4 熟悉应急预案实施与演练。
- 9.5 掌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与措施。
- 9.6 掌握车辆火灾、高速爆胎、危险货物运输典型事故等常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方法。
10. 事故报告与数据分析。
- 10.1 熟悉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划分依据。
- 10.2 熟悉事故调查原则及要求。
- 10.3 掌握事故调查报告内容、要求、报告

框架等。

10.4 掌握事故处理原则，了解事故报告和处理过程中违反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掌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规定等。

(四) 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实务。

11. 道路旅客运输安全生产实务。

11.1 掌握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招聘、岗前培训、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驾驶员档案管理等内容及管理要求。

11.2 掌握客车及车上安全设施管理要求。

11.3 熟悉客车维护、保险、报废、档案等管理要求。

11.4 熟悉驾驶员、动态监控人员、安全例检员等道路旅客运输重点岗位操作规程。

1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生产实务。

12.1 了解危险货物分类及其危险特性。

12.2 熟悉危险货物储运包装基本要求。

12.3 掌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及装备安全管理要求。

12.4 掌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基本要求。

12.5 掌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等安全操作规程。

13.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安全生产实务。

13.1 掌握普通货物运输车辆及装备安全技术管理要求。

13.2 熟悉道路货物运输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等安全操作规程。

13.3 了解超限运输车辆的认定条件，掌握大件运输车辆公路通行管理规定，熟悉超限运输中源头管理要求等。

14.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实务。

14.1 了解汽车客运站作业流程。

14.2 掌握客运站车场安全管理制度，掌握“三不进站、六不出站”的规定，以及汽车客运站行包托运、行包寄存、“三品”检查等重点作业安全要求。

14.3 熟悉汽车客运站调度员、三品安检员、安全例检员等重点岗位操作规程。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 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水防〔2019〕207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规范和加强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管，切实保障防洪安全和供水安全，确保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依法、依规，水利部组织制定了《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19年7月4日

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督检查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管,落实调度运用责任,充分发挥水工程防洪、抗旱和应急水量调度作用,保障防洪安全和供水安全,确保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依法、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工程,是指具有防洪、抗旱和应急水量调度等作用的水库(水电站)、水闸(泵站)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工程防洪、抗旱和应急水量调度运用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是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的监督检查单位,按照管理权限或调度权限分级负责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整改,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问责。

第五条 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单位)或业主,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是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督检查的责任单位。

第二章 监督检查职责

第六条 水利部履行以下监督检查职责:

(一)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督检查办法;

(二) 组织指导实施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督检查工作,对全国具有防洪、抗旱和应急水量调度等作用的大型和重点中型水库(水电站)以及全国七大江河及跨省重要支流的江河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应急水量调度方案中涉及的水闸(泵站)等,实施在线监控;

(三) 组织对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情况开展现场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四) 对违反监督检查办法的重大问题实施责任追究。

第七条 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履行以下监督检查职责:

(一) 按照管理权限或调度权限指导实施本流域片区内具有防洪、抗旱和应急水量调度等作用的水库(水电站)、水闸(泵站)等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督检查工作,对直管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的监督检查负直接责任;

(二) 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完成整改;

(三) 检查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问题整改情况;

(四) 对违反监督检查办法规定的问题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五) 配合水利部开展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督检查。

第八条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以下监督检查职责:

(一) 按照管理权限或调度权限负责本辖区

内具有防洪、抗旱和应急水量调度等作用的水库（水电站）、水闸（泵站）等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督检查工作，对本级直管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的监督检查负直接责任；

（二）对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工程主管部门（单位）或业主及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负监督检查责任；

（三）对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工程主管部门（单位）或业主及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开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督促完成整改，并检查整改情况；

（四）对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工程主管部门（单位）或业主及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违反监督检查办法规定的问题实施责任追究；

（五）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受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按整改要求整改，报告整改情况。

第九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决策、指令下达、监督调度执行等工作，监督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整改；水工程主管部门（单位）对调度指令执行负领导责任，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或业主）是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的具体执行单位，对调度指令执行负直接责任，接受有管辖权或调度权单位的监督检查，负责调度运用问题的自查自纠、整改及材料报送等工作。

第三章 违规问题分类

第十一条 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违规问题是指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主管部门（单位）或业主在调度方案（运用计划）、指令执行、相关信息发布报送等方面存在的调度运用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调度运用违规行为主要包括以下

情况：

（一）违反水工程汛期调度方案（运用计划）、规程规范、规章制度等明确的相关流量、水位要求蓄放水的；

（二）未按有调度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调度指令或有关文件要求进行防洪抗旱或应急水量调度的；

（三）未按规定发布水情旱情预警信息或预警信息发布不及时；

（四）未按规定要求将调度或蓄放水信息及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上下游相关地区的；

（五）未按规定报送实时运行及调度信息的；

（六）调度运行中发现影响防洪抗旱或应急水量调度等问题时未及时反馈或未跟踪处理的；

（七）调度记录、操作记录、台账、日志等各类调度信息未规范填写的；

（八）其他违规调度运用情形的。

第四章 监督检查程序和方式

第十三条 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督检查工作程序：

（一）制定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二）实施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督检查；

（三）发现并确认问题；

（四）提出问题整改意见；

（五）督促问题整改；

（六）提出责任追究意见；

（七）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单位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通过在线监控和现场检查开展问题认定。

监督检查单位根据雨水情实况和预测，对照相关方案、指令等要求，通过水情实时监控系

对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情况进行 24 小时在线监控，及时分析发现调度运用违规行为。

监督检查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分析研究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存在的问题。

第十五条 监督检查单位在对防洪抗旱调度运用问题进行认定时，被检查单位可现场或按要求时限提供相关材料进行陈述和申辩。监督检查单位应听取被检查单位的陈述和申辩，对其提出的申辩材料予以复核。特殊情况或紧急情况须立即整改的，先整改后申辩。

第十六条 监督检查单位确认问题后应及时发出整改通知，对威胁工程安全或不立即处理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调度运用问题，监督检查单位密切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第十七条 水工程主管部门（单位）或业主、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接到整改通知后，应明确整改责任人，制定整改措施，按要求整改，并向监督检查单位报告。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监督检查单位按照管理权限或调度权限，根据发现问题的数量、性质和严重程度，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或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水利部可直接实施责任追究或责成相关流域管理机构、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责任追究，必要时可向相关地方人民政府提出责任追究建议，也可建议相关企、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实施进一步责任追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按照管理权限或根据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责任追究包括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和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

责任单位包括直接责任单位和领导责任单

位，其中直接责任单位为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或业主，领导责任单位为水工程主管部门（单位）。

责任人包括直接责任人和领导责任人，其中直接责任人是指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具体执行人员；领导责任人包括直接责任单位和领导责任单位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主管领导等。

第二十条 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按等级分为：

（一）责令整改；

（二）警示约谈；

（三）通报批评（含向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利行业内通报、向省级人民政府通报等）；

（四）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责任追究方式。

第二十一条 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方式按等级分为：

（一）责令整改；

（二）警示约谈；

（三）通报批评；

（四）建议调离岗位；

（五）建议降职或降级；

（六）建议开除或解除劳动合同；

（七）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责任追究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加重责任追究：

（一）拒不整改的；

（二）推诿、阻碍和拒绝监督检查，造假、隐瞒问题的；

（三）违规调度造成重大险情、损失或严重影响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参

照此办法，制定本地区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督检查办法，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

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卫生健康委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医保局 中医药局 扶贫办关于印发解决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 突出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卫扶贫发〔2019〕45号

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医保局、中医药局、扶贫办：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开发〔2019〕15号），推动全面解决基本医疗有保障突出问题，深入推进实施健康扶贫工程，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和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制定了《解决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突出问题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可在国家卫生健康委网站下载），请认真落实。

卫生健康委 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医 保 局
中 医 药 局 扶 贫 办

2019年7月10日

解决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突出问题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实施健康扶贫工程，以县医院能力建设、“县乡一体、乡村一体”机制建设、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为主攻方向，全面解决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突出问题，确保到2020年全面完成健康扶贫任

务，根据《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的指导意见》，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准确把握基本医疗有保障的标准和要求
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主要是指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

等制度保障范围，常见病、慢性病能够在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获得及时诊治，得了大病、重病后基本生活仍然有保障。建立健全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加强县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建设，配备合格医务人员，消除乡村两级机构人员“空白点”，做到贫困人口看病有地方、有医生、有制度保障。

指导工作标准包括：医疗卫生机构“三个一”、医疗卫生人员“三合格”、医疗服务能力“三条线”、医疗保障制度全覆盖（详见附件）。

二、加强县医院能力建设

（一）加大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力度，督促地方将符合条件的贫困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以及连片特困地区县，下同）县级医院（含中医医院，下同）纳入全民健康保障工程支持范围。各地要落实投入责任，改造和完善县级医院设施，配备基本设备，保障县级医院的正常运转。

（二）强化对口帮扶。进一步明确三级医院帮扶目标、任务和考核指标。组织三级医院加大对深度贫困县的帮扶力度。采取“组团式”支援方式，选派管理和技术人员担任受援医院院长或副院长、护理部主任及学科带头人，帮扶团队不少于5人（中医医院可选派3人），每批人员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帮助贫困县县医院加强针对当地疾病谱的临床专科建设，提升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急诊科的常见病、多发病和部分急危重症的诊疗能力。

（三）推进远程医疗。实现贫困县县级医院远程医疗全覆盖，拓展服务内涵，丰富服务内容，通过远程会诊、查房、示教、培训等形式，有效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进一步规范远程医疗服务，逐步完善远程医疗收费和报销政策。

三、加强“县乡一体、乡村一体”机制建设

（四）加强县乡村人员培养培训。持续开展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转岗

培训等，加大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力度。继续为贫困地区招聘特岗全科医生，全面解决乡镇卫生院无执业医师问题。鼓励各地继续开展面向村卫生室的免费医学生培养。持续对乡村医生开展实用技能和适宜技术培训，提高乡村医生常见病、多发病诊治和中医药服务能力。

（五）统筹使用县域卫生人力资源。鼓励实行“县聘县管乡用”和“乡聘村用”，为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聘用合格的医务人员。建立健全压茬选派制度，通过从乡镇卫生院选派医师开展巡诊、派驻等方式，解决村卫生室缺乏合格医生的问题。探索开展省域内非贫困县县级医院对口支援贫困地区乡镇卫生院，定期选派医师到乡镇卫生院执业。

（六）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有条件的地方，进一步开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进医共体内行政管理、医疗业务、信息系统等统一运作，提高县域医疗卫生服务整体绩效，逐步用区域医保基金总额控制代替具体医疗机构总额控制。

四、加强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

（七）消除“空白点”。推动地方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加大投入，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在脱贫攻坚期内，全面完成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基础设施建设，合理配置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医疗设备。加强乡镇卫生院中医药科室建设和村卫生室中医药设备配置。对于扶贫搬迁后新形成的行政村，在地方政府水、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到位前，可通过设置临时医疗点，为群众提供服务。

五、加强贫困地区疾病综合防控

（八）全面落实重点传染病、地方病综合防控三年攻坚行动。按照《健康扶贫三年攻坚行动计划》（国卫财务发〔2018〕38号）要求，做好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包虫病和大骨节病等地方病综合防治工作，开展现症病人分类救

治。

六、保障措施

(九) 明确职责分工。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管理体制,中央部门负责健康扶贫政策顶层设计、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要求;地方政府负责结合本地脱贫攻坚实际,制订政策、明确标准并推动落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实施健康扶贫、加强县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开展分类救治工作,扶贫部门负责将健康扶贫纳入脱贫攻坚总体部署和工作考核,医保部门负责实施医疗保障扶贫、将贫困人口纳入医疗保障制度覆盖范围,发展改革和财政部门负责加强健康扶贫的投入保障。

(十) 制订实施方案。各地要结合实际,按照能够解决实际问题、贫困人口普遍认可以及可量化、可实现、可考核的原则,制订具体工作标准和实施方案,对照标准开展排查,摸清底数,建立台账,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并于2019年

7月底前将本地具体工作标准和排查结果向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报备。省内各地原则上不再另行制订标准。

(十一) 加大投入支持。中央财政统筹卫生健康领域现有资金渠道,在分配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资金时,对“三区三州”和其他深度贫困地区予以适当倾斜。省级、市级财政对解决基本医疗有保障突出问题要予以倾斜支持。县级财政要按规定落实好乡镇卫生院及乡村医生补助经费。对于服务人口较少、按照现有渠道和补助标准不足以维持正常运转的村卫生室,县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贫困县用足用好现有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解决基本医疗有保障突出问题的项目。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支援、定点扶贫等要支持解决贫困地区基本医疗有保障突出问题。鼓励各类公益基金、企业等社会力量支持贫困地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附件:基本医疗有保障工作标准

附件

基本医疗有保障工作标准

一、保障基本医疗的可及性

(一) 医疗卫生机构“三个一”。

1. 每个贫困县建好1所县级公立医院(含中医院),具有相应功能用房和设施设备。靠近或隶属于市级行政区的贫困县,市级公立医院能够满足需求的,可结合当地实际不单独设立县级医院。

2. 每个乡镇建成1所政府办卫生院,具有相应功能用房和设施设备,能够承担常见病多发病诊治、急危重症病人初步现场急救和转诊等职责。

3. 每个行政村建成1个卫生室,具有相应

功能用房和设施设备,能够开展基本的医疗卫生服务。人口较少或面积较小的行政村可与相邻行政村联合设置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所在地的行政村可不设村卫生室。

(二) 医疗技术人员“三合格”。

1. 每个县医院的每个专业科室至少有1名合格的执业医师。

2. 每个乡镇卫生院至少有1名合格的执业(助理)医师或全科医师。

3. 每个村卫生室至少有1名合格的乡村医生或执业(助理)医师。

(三) 医疗服务能力“三条线”。

1. 常住人口超过 10 万人的贫困县有一所县医院（中医院）达到二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2. 常住人口超过 1 万人的乡镇卫生院达到《乡镇卫生院管理办法（试行）》（卫农卫发〔2011〕61号）要求。

3. 常住人口超过 800 人的行政村卫生室达

到《村卫生室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基层发〔2014〕33号）要求。

二、确保医疗保障制度全覆盖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覆盖范围。

卫生健康委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部 扶贫办 医保局 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 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卫职健发〔2019〕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尘肺病预防控制和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10 部门联合制定了《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卫 生 健 康 委	发 展 改 革 委
民 政 部	财 政 部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应 急 部	扶 贫 办
医 保 局	全 国 总 工 会

2019年7月11日

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和《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有关要求，解决当前尘肺病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坚决遏制尘肺病高发势头，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

记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按照“摸清底数，加强预防，控制增量，保障存量”的思路，动员各方力量，实施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综合治理，有效加强尘肺病预防控制，大力开展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

（二）基本原则。

——政府领导，部门协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尘肺病等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领导，保障投入。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合作，立足本部门职责，积极落实防治措施。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用人单位要依法落实尘肺病防治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改善作业环境，预防和控制粉尘危害。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尘肺病诊断和治疗工作的管理，采取多种措施救助尘肺病患者，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分类指导，落实责任。根据不同行业的粉尘危害特点，采取科学、有效的综合防治措施。落实地方政府领导责任，细化防治任务，并具体落实到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综合施策，强化考核。将尘肺病防治与健康扶贫工作紧密结合，中央、地方和用人单位共同投入防治资金，坚持标本兼治，完善尘肺病防治体系，将尘肺病防治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内容。

（三）行动目标。到2020年底，摸清用人单位粉尘危害基本情况和报告职业性尘肺病患者健康状况。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尘肺病易发高发行业的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纳入治理范围的用人单位粉尘危害申报率达到95%以上，粉尘浓度定期检测率达到95%以上，接尘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

95%以上，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和劳动者培训率达到95%以上。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水平明显提高；稳步提高被归因诊断为职业性尘肺病患者的保障水平。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用人单位劳动者工伤保险覆盖率达到80%以上。职业健康监督执法能力有较大提高，基本建成职业健康监督执法网络，地市、县有职业健康监督执法力量，乡镇和街道有专兼职执法人员或协管员。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新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率达到95%以上，用人单位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95%以上，职业健康违法违规行为明显减少。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有较大提升，初步建成国家、省、地市、县四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网络。尘肺病防治目标与脱贫攻坚任务同步完成。

二、重点任务

（一）粉尘危害专项治理行动。按照“摸清底数、突出重点、淘汰落后、综合治理”的路径，深入开展尘肺病易发高发行业领域的专项治理工作，督促用人单位落实粉尘防控主体责任，确保实现治理目标。

1. 开展粉尘危害专项调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开展专项调查，全面掌握用人单位粉尘危害基本信息及其地区、行业、岗位、人群分布情况，建立粉尘危害基础数据库，2020年底前完成调查工作。（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地方人民政府落实）

2. 集中开展煤矿、非煤矿山、冶金等重点行业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组织印发治理工作指南和技术指南，明确治理目标、任务、步骤和要求，以及不同行业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岗位的防尘工程措施、检查要点，加强对治理工作的具体指导，推动用人单位从生产工艺、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等方面入手进行整治，控制和消除粉尘

危害。（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地方人民政府落实）

3. 对 2017 年部署开展的水泥行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执法专项行动，继续按照要求推进实施，突出对包装和装车环节的治理改造，确保所有水泥生产企业在 2019 年底前实现既定治理目标。（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人民政府落实）

4. 对已经开展过粉尘危害专项治理的陶瓷生产、耐火材料制造、石棉开采、石材加工、石英砂加工、玉石加工、宝石加工等行业领域，通过组织“回头看”，巩固提高治理成效。（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地方人民政府落实）

5. 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不满足环保要求的矿山、水泥、冶金、陶瓷、石材加工等用人单位，坚决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整治无望的提请地方政府依法予以关闭。（应急部、国家煤矿安监局、生态环境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人民政府落实）

（二）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行动。

1. 加强尘肺病监测、筛查和随访。在现有重点职业病监测方案基础上，增加目标疾病病种，将《职业病分类和目录》中的 13 种尘肺病全部纳入重点职业病监测内容；加强尘肺病主动监测，开展呼吸类疾病就诊患者尘肺病筛查试点；对所有诊断为尘肺病的患者建立档案，实现一人一档。对已报告尘肺病患者进行随访和回顾性调查，掌握其健康状况。通过职业病信息管理系统逐级上报相关信息，汇总至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同时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计汇总后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财政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落实）

2. 对诊断为尘肺病的患者实施分类救治救助。

——对于已经诊断为职业性尘肺病且已参加

工伤保险的患者，严格按照现有政策规定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对于已经诊断为职业性尘肺病、未参加工伤保险，但相关用人单位仍存在的患者，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其医疗和生活保障费用。依法开展法律援助，为诊断为职业性尘肺病的患者提供优质便捷的法律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司法部、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人民政府落实）

——对于已经诊断为职业性尘肺病，但没有参加工伤保险且相关用人单位已不存在等特殊状况，以及因缺少职业病诊断所需资料、仅诊断为尘肺病的患者，将符合条件的纳入救助范围，统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项制度，做好资助参保工作，实施综合医疗保障，梯次减轻患者负担；对基本生活有困难的，全面落实生活帮扶措施。医疗保障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程序将符合条件的尘肺病治疗药品和治疗技术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的支付范围。（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国家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人民政府落实）

3. 实施尘肺病重点行业工伤保险扩面专项行动。定期了解粉尘危害基础数据库信息更新情况，及时将相关用人单位劳动者纳入工伤保险统筹范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国家卫生健康委配合，地方人民政府落实）

（三）职业健康监管执法行动。

1. 按照监管任务与监管力量相匹配的原则，加强职业健康监管队伍建设，重点充实地市、县两级职业健康监管执法人员。2019 年完善职业健康监管执法装备配备标准，重点加强地市、县两级执法装备投入，保障监管执法需要。强化对职业健康监管执法人员法律法规、行政执法、专业知识等方面的培训，到 2019 年底前，职业健康监管执法人员培训率达到 100%。（国家卫生

健康委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配合，地方人民政府落实)

2. 加强对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领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拒不整改的，严厉处罚、公开曝光，并依法将其纳入“黑名单”管理，强化震慑作用，确保这些重点行业领域新增建设项目“三同时”实施率达到95%以上。(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地方人民政府落实)

3. 按照分类分级监管原则，强化对粉尘危害风险高的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对作业场所粉尘浓度严重超标但未采取有效工程或个体防护措施的要进行重点监督，加大执法频次，依法从严处罚。对于粉尘浓度严重超标且整改无望的企业，要依法予以关闭。到2020年底前，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95%以上，职业健康违法违规行为明显减少。(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地方人民政府落实)

(四) 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行动。

1. 用人单位要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健康管理机构(或组织)。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粉尘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必须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负责粉尘防治日常管理工作。

2. 用人单位必须依法及时、如实申报粉尘危害项目，按照要求开展粉尘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工作，加强防尘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为劳动者配发合格有效的防尘口罩或防护面具。

3. 用人单位必须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告知劳动者粉尘危害及防护知识，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依法组织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为劳动者建立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对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发现有职业健康禁忌的，及时调离相关工作岗

位。

4. 以健康企业建设为载体，推动企业提升粉尘危害防治水平。在重点行业推行平等协商和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制度，督促用人单位认真履行职业病防治责任和义务。到2020年底前，重点行业用人单位劳动者工伤保险覆盖率达到80%以上，重点行业企业普遍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

(以上由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全国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人民政府落实)

(五) 防治技术能力提升行动。

1. 建立完善国家、省、地市、县四级支撑网络。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制定出台以防治尘肺病为重点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指导意见，进一步整合各级职业病防治院所、疾控中心和医疗卫生机构的资源和力量，明确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县级支撑机构的职责、功能和建设目标、任务，到2020年底前，试点建设或命名一批支撑机构。(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配合，地方人民政府落实)

2. 按照“地市级能诊断，县区能体检，镇街有康复站，村居有康复点”的目标，加强基层尘肺病诊治康复能力建设。到2020年底前，每个地市至少确定1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粉尘危害企业或者接触粉尘危害劳动者较多的县区至少确定1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配备高千伏X光摄影仪或数字化直接成像(DR)系统等仪器设备，并根据工作需要装备移动式体检车。在重点地区开展尘肺病康复站(点)试点工作，常住尘肺病患者达到100人的乡镇，依托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尘肺病康复站，设置氧疗室、治疗室、教育室、抢救室等用房，配备心电图机、吸氧装置、呼吸机等医疗设备，备齐治疗尘肺病常用药物；常住

尘肺病患者达到 10 人的村居，依托村卫生室建立尘肺病康复点，配备制氧机等设备和医疗床位，备有常用药物。（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配合，地方人民政府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防治重大疾病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尘肺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认真组织落实本方案确定的任务措施，建立工作台账，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切实抓好落实。国务院委托国家卫生健康委与各省级人民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开展专项督导检查，保障如期完成攻坚行动目标。

落实地方政府责任，将尘肺病防治纳入政府议事日程，成立主要领导负责的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将尘肺病防治作为脱贫攻坚的重要内容，明确目标与责任，建立工作台账，研究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及时协调解决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省级、地市级、县级人民政府逐级签订目标责任书，层层压实责任，督促落实各项防治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的要求，结合实际制订本地区、本部门的实施计划和方案。（以上由国务院防治重大疾病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落实）

（二）完善法规标准。研究完善《职业病防治法》、《尘肺病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健全高危粉尘等特殊作业管理以及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等制度。完善职业病报告、职业健康管理、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监测和职业健康风险评估等技术规范。修改完善粉尘危害工程控制、个体防护、健康监护以及职业病诊断等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司法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人才保障。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病防治院所、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职业病科等队伍建设，着力提高地市、县、乡三级职业健康服务能力。严格从事职业病诊断的医师管理，强化专业培训和继续教育，发展壮大诊断医师队伍。按照逐级分类培训原则，组织对职业卫生技术人员开展防治知识和基本操作技能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引导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加强职业健康相关学科专业建设，重点加强对临床医学、预防医学等与职业健康相关专业人才的培养。（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人民政府落实）

（四）营造良好氛围。动员组织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尘肺病防治工作，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以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采用劳动者喜闻乐见的语言和方式，广泛开展尘肺病防治法治宣传教育、健康教育和科普宣传，普及粉尘危害防治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宣传报道各地区、各部门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营造有利于攻坚行动开展的浓厚氛围。（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广电总局、全国总工会配合，地方人民政府落实）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监督检查方案，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对工作内容和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估，并予以通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制订考核评估办法，分别于 2019 年和 2020 年适时组织评估，抽查各地各行业落实情况和实施效果，评估结果向国务院报告。

附表：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具体工作目标和责任分解一览表（略，详情请登录卫生健康委网站）

应急部关于印发《应急管理标准化 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应急〔2019〕68号

中国地震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部机关各司局、消防救援局、森林消防局，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部所属事业单位，部管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各有关社会组织：

《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应急管理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应 急 部

2019年7月7日

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促进应急管理科技进步，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能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应急管理部职责范围内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以及应急管理标准贯彻实施与监督管理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标准化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机制，制定并实施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规划，建立应急管理标准体系，制修订并组织实施应急管理标准，对应急管理标准制修订和实施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遵循“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坚持目标导

向和问题导向，全面提高标准制修订效率、标准质量和标准实施效果，切实为应急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应急科技成果的转化以及安全生产保障能力、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能力的持续提升提供技术支撑。

第五条 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纳入应急管理事业发展规划和计划，并充分保障标准化各项经费。应急管理标准制修订和贯彻实施纳入应急管理工作考核体系。

第六条 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以标准化基础研究为依托，将标准化基础研究纳入应急管理有关科研计划。有关重要研究成果应当及时转化为应急管理标准。

第七条 鼓励支持地方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开展地方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推动地方因地制宜制定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的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的技术和管理要求应当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第八条 鼓励支持应急管理相关协会、学会

等社会团体聚焦应急管理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制定严于应急管理强制性标准的团体标准。

第九条 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应当注重军民融合，推动应急救援装备、应急物资储备、应急工程建设、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设等基础领域军民标准通用衔接和相互转化。

第十条 鼓励支持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依法参与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为标准化工作提供智力支撑。

第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开展应急管理标准化对外合作与交流，结合中国国情采用国际或者国外先进应急管理标准，推动中国先进应急管理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

第十二条 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对标准制修订、标准贯彻实施和监督等相关工作进行信息化管理。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三条 应急管理部设立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统筹协调、监督管理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

第十四条 应急管理部政策法规司（以下简称政策法规司）归口管理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履行下列归口管理职责：

（一）组织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应急管理标准化相关规章制度；

（二）组织应急管理部标准体系建设、标准化发展规划编制和实施；

（三）组织应急管理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标准报批和复审等工作，组织应急管理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报批、编号、发布、备案、出版、复审等工作；

（四）指导、协调应急管理标准的宣贯、实

施和监督；

（五）对应急管理部管理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技术委员会）进行综合指导、协调和管理；

（六）综合指导地方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

（七）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标准化基础研究和国际交流；

（八）负责对应急管理标准化相关工作的监督与考核；

（九）负责应急管理标准化相关材料的备案；

（十）归口管理应急管理标准化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负有标准化管理职责的有关业务司局和单位（以下统称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具体负责相关领域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履行下列业务把关职责：

（一）负责组织相关领域应急管理标准体系建设、标准化发展规划编制和实施，参与应急管理部标准体系建设、标准化发展规划编制和实施；

（二）负责相关领域应急管理标准项目提出，组织标准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等工作；

（三）负责组织相关领域应急管理标准的宣传贯彻、实施和监督；

（四）负责相关领域应急管理标准化基础研究和国际交流；

（五）负责对有关技术委员会下属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分技术委员会）进行业务指导、协调和管理；

（六）具体指导相关领域地方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

（七）负责相关领域应急管理标准化相关工作的评估、监督与考核；

（八）负责相关领域标准化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技术委员会是专门从事应急管理

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为标准化工作提供智力保障，对标准化工作进行技术把关，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应急管理部关于标准化工作的决策部署，制定技术委员会章程和其他规章制度；

（二）研究提出职责范围内的标准体系建设和发展规划建议，以及关于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的其他意见建议；

（三）根据社会各方的需求，提出本专业领域制修订标准项目建议；

（四）按照本办法承担项目申报、标准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标准复审、标准外文版的组织翻译和审查等相关具体工作，并负责做好相关工作的专业审核；

（五）按照政策法规司和有关业务主管单位的要求，开展标准化宣传贯彻、基础研究和国际交流；

（六）开展本专业标准起草人员的培训工作；

（七）管理本技术委员会委员，并对下属分技术委员会进行业务指导、协调和管理；

（八）按照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标准委）的有关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九）定期向政策法规司汇报工作；

（十）承担应急管理标准化其他相关工作。

分技术委员会是技术委员会的下级机构，其工作职责参照技术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执行。

技术委员会及其分技术委员会的委员构成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委的有关规定，遵循“专业优先、专家把关”的原则，主要由应急管理相关领域技术专家组成。标准技术审查实行专家负责制。

技术委员会和分技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负责相关日常工作。承担秘书处工作的单位应当对秘书处的人员、经费、办公条件等给予充分保

障，并将秘书处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和相关考核，加强对秘书处日常管理。应急管理部对秘书处工作经费给予相应支持。

第三章 标准的制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七条 应急管理标准分为安全生产标准、消防救援标准、减灾救灾与综合性应急管理标准三大类，应急管理标准制修订工作实行分类管理、突出重点、协同推进的原则。

第十八条 下列应急管理领域的技术规范或者管理要求，可以制定应急管理标准：

（一）安全生产领域通用技术语言和要求，有关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生产规程，安全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的产品要求和配备、使用、检测、维护等要求，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管理规范，安全培训考核要求，安全中介服务规范，其他安全生产有关基础通用规范；

（二）消防领域通用基础要求，包括消防术语、符号、标记和分类，固定灭火系统和消防灭火药剂技术要求，消防车、泵及车载消防设备、消防器具与配件技术要求，消防船的消防性能要求，消防特种装备技术要求，消防员（不包括船上消防员）防护装备、抢险救援器材和逃生避难器材技术要求，火灾探测与报警设备、防火材料、建筑耐火构配件、建筑防烟排烟设备的产品要求和试验方法，消防管理的通用技术要求，消防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的技术服务管理和消防职业技能鉴定相关要求，灭火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装备配备、训练设施和作业规程相关要求，火灾调查技术要求，消防通信和消防物联网技术要求，电气防火技术要求，森林草原火灾救援相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其他消防有关基础通用要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除外）；

(三) 减灾救灾与综合性应急管理通用基础要求,包括应急管理术语、符号、标记和分类,风险监测和管控、应急预案制定和演练、现场救援和应急指挥技术规范和要求,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应急救援装备和信息化相关技术规范,救灾物资品种和质量要求,相关应急救援事故灾害调查和综合性应急管理评估统计规范,应急救援教育培训要求,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与综合性应急管理有关基础通用要求(水上交通应急、卫生应急和核应急除外);

(四) 为贯彻落实应急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需要制定的其他技术规范或者管理要求。

第十九条 应急管理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应急管理国家标准由应急管理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标准委的有关规定组织制定;行业标准由应急管理部自行组织制定,报国家标准委备案;地方标准由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制定,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积极参与和推动地方标准制定;团体标准由有关应急管理社会团体按照《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制定并向应急管理部备案,应急管理部对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企业标准由企业根据需要自行制定。

第二十条 应急管理标准以强制性标准为主体,以推荐性标准为补充。

对于依法需要强制实施的应急管理标准,应当制定强制性标准,并且具有充分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政策依据;对于不宜强制实施或者具有鼓励性、政策引导性的标准,可以制定推荐性标准,并加强总量控制。

第二十一条 制定应急管理标准应当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持续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能力相匹配,实事求是地提出管理要求、确定技术参数,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增强标准的通俗性和实用性。

第二十二条 修订标准项目和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完成周期,从正式立项到完成报批不得超过18个月,其他标准项目从正式立项到完成报批不得超过24个月。

承担应急管理标准制修订相关环节工作的单位,应当提高工作效率,在确保质量前提下缩短制修订工作周期。

第二节 项目提出和立项

第二十三条 应急管理标准制修订项目(以下简称标准项目)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通过下列方式提出:

(一) 根据应急管理标准化发展规划、应急管理标准体系建设和应急管理工作现实需要,直接向政策法规司提出;

(二) 对有关分技术委员会提出的项目建议进行审核后,向政策法规司提出;

(三) 对社会征集标准项目后,向政策法规司提出。

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在提出强制性标准项目前,应当调研企业、社会团体、消费者和教育科研机构等方面的实际需求,组织相关单位开展项目预研究,并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评估。专家论证会应当形成会议纪要,明确给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立项的建议,并经与会全体专家签字。

第二十四条 有关业务主管单位提出标准项目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纸质版材料应当各一式三份(签字盖章材料原件一

份，复印件两份)：

(一) 同意立项的书面意见(该书面意见应当明确本单位分管部领导同意立项，并加盖公章)；

(二) 应急管理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件 1)；

(三) 国家标准委规定的标准项目建议书；

(四) 标准草案；

(五) 预研报告和项目论证会议纪要。

前款第三项材料仅国家标准项目按照国家标准委的有关要求提交，第五项材料仅强制性标准项目提交，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材料任何类别标准项目均需提交。

需要提交的纸质材料除第一项外，应当规范格式和字体，编排好目录和页码，按有关要求装订成册。

第二十五条 对有关业务主管单位提出的标准项目，政策法规司应当组织相应的技术委员会对立项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以及标准项目是否符合应急管理标准化发展规划和标准体系建设要求进行审核。

第二十六条 应急管理标准制修订计划采取“随时申报、定期下达”的方式，一般每半年集中下达一次行业标准计划或者向国家标准委集中申报一次国家标准计划。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标准项目，报请分管标准化工作的部领导审定并经部主要领导同意后，按程序和权限下达立项计划。行业标准项目由应急管理部下达立项计划；国家标准项目由国家标准委审核并下达立项计划。

第三节 起草和征求意见

第二十七条 标准起草单位应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由来自不同地域、不同所有制、不同规模的企事业等单位共同组成，原则上不少于 5

家，且应当确定 1 家单位为标准牵头起草单位。

标准立项计划下达之日起 1 个月内，标准牵头起草单位应当组织成立标准起草小组，制定标准起草方案，明确职责分工、时间节点、完成期限，确定第一起草人，并将起草方案报归口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第一起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 具有高级职称且从事本专业领域工作满三年，或者具有中级职称且从事本专业领域工作满五年；

(三) 熟悉国家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四) 熟练掌握标准编写知识，具有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五) 同时以第一起草人身份承担的标准制修订项目未超过两个。

第二十八条 标准起草应当按照 GB/T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20001《标准编写规则》等规范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基础性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强制性标准应当在调查分析、实验、论证的基础上进行起草。技术内容需要进行实验验证的，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技术机构开展。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应当全部强制，并且可验证、可操作。

标准起草小组应当按照标准立项计划确定的内容进行起草，如果确需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应当提交项目调整申请表(见附件 2)，并同时报请分管有关业务工作的部领导和分管标准化工作的部领导批准。属于国家标准的，还应当报送国家标准委批准。

第二十九条 标准起草小组应当在制修订标

准项目和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立项计划下达之日起 10 个月内, 或者在其他标准立项计划下达之日起 12 个月内, 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由标准牵头起草单位将标准征求意见稿、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范围建议等相关材料报送归口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国外先进标准的, 应当报送该标准的外文原文和中文译本; 标准内容涉及有关专利的, 应当报送专利相关材料。

标准编制说明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并根据工作进展及时补充完善:

(一) 工作简况, 包括任务来源、起草小组人员组成及所在单位、每个阶段草案的形成过程等;

(二)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论据 (包括试验、统计数据等), 修订标准的应当提出标准技术内容变化的依据和理由;

(三) 与国际、国外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水平的对比分析;

(四) 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标准的关系;

(五)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及依据;

(六) 作为强制性标准或者推荐性标准的建议及理由;

(七) 标准实施日期的建议及依据, 包括实施标准所需要的技术改造、成本投入、相关产品退出市场时间、实施标准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等;

(八) 实施标准的有关政策措施;

(九)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十) 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十一) 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和服务目录;

(十二)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对于强制性国家标准还应当提出是否需要对外

通报的建议及理由。对于需要验证的强制性标准, 验证报告应当作为编制说明的附件一并提供。

第三十条 归口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应当在 1 个月内, 对标准牵头起草单位报送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 退回标准牵头起草单位补充完善; 符合要求的, 应当制定征求意见稿, 将标准征求意见稿、标准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征求意见表 (见附件 3) 送达本分技术委员会全体委员和其他相关单位专家征求意见, 并书面报告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和本分技术委员会所属的技术委员会。

强制性标准项目应当向涉及的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检测认证机构、消费者组织等有关单位书面征求意见, 并应当通过应急管理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意见的有关政府部门应当包括标准实施的监督管理部门。通过网站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 60 天。

对于涉及面广、关注度高的强制性标准, 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意见。

第三十一条 对于不采用国际标准或者与有关国际标准技术内容不一致, 且对世界贸易组织 (WTO) 其他成员的贸易有重大影响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应当进行对外通报。

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将中英文通报材料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送政策法规司。由政策法规司报请分管标准化工作的部领导审核后, 依程序提请国家标准委按照相关要求对外通报, 通报中收到的意见按照相关要求反馈有关业务主管单位。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标准起草单位研究处理反馈意见。

第三十二条 归口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应当对收回的征求意见表进行统计, 并将意见反馈

给标准牵头起草单位。对于重大分歧意见，应当要求意见提出方说明相关依据。

标准牵头起草单位应当对归口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提供的反馈意见和对外通报中收到的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分析和逐条处理，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和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4），并对标准编制说明进行相应修改后，一并报送归口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对存在争议的技术问题，标准牵头起草单位应当进行专题调研或者测试验证。对于强制性国家标准内容有重大修改的，应当再次公开征求意见并对外通报。

第四节 技术审查

第三十三条 归口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应当在1个月内，对标准牵头起草单位报送的标准送审稿等相关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形式审查，并报主任委员初审。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标准牵头起草单位补充完善；符合要求的，向有关业务主管单位提出组织技术审查的书面建议。

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开展技术审查的，由归口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制定审查方案，组织开展标准技术审查。审查方案应当经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并抄报所属的技术委员会。

第三十四条 标准技术审查形式包括会议审查和函审。强制性标准应当采取会议审查形式，推荐性标准可以采取函审形式。

第三十五条 会议审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审查组由归口的分技术委员会全体委员组成。对于审查的标准专业性要求较高的，可以由归口的分技术委员会部分委员和相关行业领域内具有权威性、代表性的外邀专家共同组成审查组，同时审查组总人数不应当少于15人，且归口的分技术委员会委员不应当少于审查组总人数的1/2。

（二）标准起草小组成员不得作为审查组成

员，标准起草小组成员同时是分技术委员会委员的除外。

（三）审查组组长原则上由归口的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经其授权的副主任委员担任，也可以推举本专业领域享有较高声誉的其他委员担任，由其主持会议并签署意见。

（四）归口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应当提前1个月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相关材料送达审查组成员。

（五）审查组应当对标准技术水平和审查结论进行投票表决。其中，审查组由归口的分技术委员会全体委员组成时，参加投票的委员不得少于委员总数的3/4，参加投票委员2/3以上赞成，且反对意见不超过1/4的（未出席审查会议，也未说明意见者，按弃权计票），标准方为技术审查通过；审查组由部分委员和外邀专家共同组成时，审查组成员总人数2/3以上赞成的（未出席审查会议，也未说明意见者，按弃权计票），标准仅为会议审查初审通过，会后应当继续提交本分技术委员会全体委员投票表决，参加投票的委员不得少于委员总数的3/4，参加投票委员2/3以上赞成，且反对意见不超过1/4的（未按要求投票表决者，按弃权计票），标准方为技术审查通过；表决结果应当形成决议，由秘书处存档。

（六）审查会应当形成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如实反映审查会议情况，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审查意见、审查结论、投票情况、委员和专家名单等内容，并经与会委员和专家签字。

第三十六条 函审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归口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应当提前1个月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函审表决单（见附件5）等相关材料送达本分技术委员会全体委员，被审查的标准专业性要求较高的，可以邀请相关行业领域内具有权

权威性、代表性的专家共同参与函审；

(二) 函审时间一般为 1 个月，函审时间截止后，归口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应当对回收的函审表决单进行统计，委员回函率达到 3/4，回函意见超过 2/3 以上赞成，且反对意见不超过 1/4 的，标准方为技术审查通过（未按规定时间回函投票者，按弃权计票）；

(三) 归口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应当填写函审结论表（见附件 6），并经秘书长签字。

第三十七条 标准技术审查的内容包括：

(一) 标准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二) 标准内容是否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且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强；

(三) 标准内容是否与现行标准协调一致；

(四) 标准内容是否存在重大分歧意见，以及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是否适当；

(五) 标准制修订是否符合程序性要求；

(六) 标准编写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七) 其他需要通过技术审查确定的内容。

第三十八条 归口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应当及时将会议审查意见或者函审意见反馈标准牵头起草单位。标准牵头起草单位应当对会议审查意见或者函审意见进行研究吸收，形成标准报批稿和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7），并再次对标准编制说明进行相应修改后，连同标准报批审查表（见附件 8）等相关材料，一并报送归口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第五节 报批和发布

第三十九条 归口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应当在 1 个月内，对标准牵头起草单位报送的标准报批稿等相关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报批条件的，退回标准牵头起草单位补充完善；符合报批条件的，经秘书长初核，并

报主任委员或者经其授权的副主任委员复核后，向有关业务主管单位提出标准报批的书面建议，并抄报本分技术委员会所属的技术委员会。

有关业务主管单位不同意报批的，退回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补充完善；同意报批的，报请本单位分管部领导同意后，向政策法规司提出报批，并提交下列材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纸质版材料应当各一式三份（签字盖章材料原件一份，复印件两份）：

(一) 同意报批的书面意见（该书面意见应当明确本单位分管部领导同意报批，并加盖公章）；

(二) 标准报批审查表；

(三) 标准申报单；

(四) 标准报批稿；

(五) 标准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六)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七) 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八) 函审表决单和函审结论表；

(九) 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十) 标准的外文原文和中文译本；

(十一) 专利相关材料。

前款第三项材料仅国家标准项目按照国家标准委的有关要求提交，第七项材料仅实行会议审查的标准项目提交，第八项材料仅实行函审的标准项目提交，第十项材料仅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国外先进标准的标准项目提交，第十一项材料仅内容涉及有关专利的标准项目提交，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材料任何类别标准项目均需提交。

需要提交的纸质材料除第一项外，应当规范格式和字体，编排好目录和页码，按有关要求装订成册。

第四十条 政策法规司应当组织相应的技术委员会对有关业务主管单位提出报批的标准项目

进行审核。

经审核，对于符合报批条件的标准项目，报请分管标准化工作的部领导审定并经部主要领导同意后，按程序和权限发布。行业标准由应急管理部公告发布；国家标准提请国家标准委审核、发布。

强制性标准的发布日期和实施日期之间，应当预留出 6 个月到 10 个月作为标准实施过渡期。

第四十一条 行业标准应当在应急管理部公告发布后 1 个月内依法向国家标准委备案，国家标准委备案公告发布后及时在应急管理部政府网站免费公开标准全文。

国家标准由国家标准委公开。应急管理部加强协调，保障国家标准同步在应急管理部政府网站免费公开。

第六节 快速程序

第四十二条 为适应大国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需要，对应急管理工作急需标准的制修订可以采用快速程序，提高标准制修订效率。

采用快速程序的标准项目，项目提出单位应当在项目建议书中明确提出拟省略的阶段程序，由政策法规司审核后，按照标准制修订计划要求省略相关程序，其余程序仍应当符合本章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对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标准项目，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向政策法规司提出，随时纳入应急管理部标准项目立项计划或者向国家标准委提出立项建议，并给予经费保障：

（一）自然灾害或者事故灾难防范应对中暴露出标准缺失或者存在重大缺陷，需要尽快制修订的标准项目；

（二）因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尽快制修订的标准项目；

（三）采用修改单方式修改标准的。

第四十四条 符合下列情况的标准项目，可以省略制修订相关阶段：

（一）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国外先进标准，或者将现行行业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以及将现行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且标准内容无实质性变化的，可以省略起草阶段；

（二）技术内容变化不大的标准修订项目，可以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

第四十五条 强制性标准发布后，因个别技术内容影响标准使用，需要对原标准内容进行少量增减的，可以采用修改单方式修改标准，但每次修改内容一般不超过两项。

采用修改单方式修改标准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相关程序进行标准修改单的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和报批发布。

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在报批标准修改单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纸质版材料应当各一式三份（签字盖章材料原件一份，复印件两份）：

（一）同意报批的书面意见（该书面意见应当明确本单位分管部领导同意报批，并加盖公章）；

（二）标准报批审查表；

（三）标准修改单报批稿；

（四）标准修改单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五）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六）标准修改单审查会议纪要；

（七）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属于国家标准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委的有关要求提交标准修改申报单、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标准修改单审查投票汇总表等材料。

需要提交的纸质材料除第一项外，应当规范格式和字体，编排好目录和页码，按顺序装订成

册。

第四章 标准的实施

第四十六条 实施应急管理标准按照“谁提出、谁实施”的原则，由提出标准项目建议的有关业务主管单位负责组织标准宣传贯彻实施的相关工作，其他相关单位予以配合。

使用应急管理标准的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是标准实施的责任主体，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及其他依法具有相关监管职责的部门是标准实施的监督主体。

应急管理强制性标准应当通过执法监督等手段强制实施，应急管理推荐性标准应当通过非强制手段引导、鼓励相关单位主动实施。

第四十七条 在应急管理强制性标准实施过渡期内，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为标准实施做好组织动员和其他相关准备，对标准实施可能产生的效果进行预判，提前研究应对措施。

第四十八条 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将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标准的宣传贯彻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标准发布后应当及时组织有关分技术委员会和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开展标准宣传贯彻工作，并将标准宣传贯彻工作的有关情况通报政策法规司。有关分技术委员会应当将标准宣传贯彻工作的详细情况报告本分技术委员会所属的技术委员会。

强制性标准的宣传贯彻对象应当包括标准使用单位和各级应急管理执法人员。

第四十九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应急管理强制性标准纳入年度执法计划，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对于违反应急管理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标准实施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联合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第五十条 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经常对职责范围内应急管理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定期形成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并及时通报政策法规司。

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应当包括对标准实施情况的总体评估、标准实施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能力的提升情况、实施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实施工作的建议等方面的内容。

第五十一条 政策法规司应当根据应急管理标准实施情况，会同有关业务主管单位，组织有关技术委员会及其分技术委员会对标准进行复审，提出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的意见。

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

复审结论为修订的标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修订。复审结论为废止的标准，属于国家标准的，向国家标准委提出废止建议；属于行业标准的，在应急管理部政府网站上公示 30 天，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的，由应急管理部发布公告予以废止。

第五十二条 标准实施过程中需要对标准的相关重要内容作出具体解释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负责组织有关（分）技术委员会和标准起草单位研究提出解释草案，经政策法规司审核并报请分管有关业务工作的部领导和分管标准化工作的部领导同意后按程序和权限发布。对行业标准的解释，由应急管理部公告发布；对国家标准的解释，提请国家标准委审核、发布。

标准的解释与标准具有同等效力。

对标准实施过程中具体应用问题的咨询，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负责研究答复。

第五十三条 在应急管理标准制定、实施过程中，应急管理部与国务院其他部门职责发生争议或者发生其他需要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经国家标准委组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程序

提请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研究解决。

第五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五十四条 对在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并在标准项目具体安排和工作经费上予以优先支持。

第五十五条 对于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时完成标准制修订任务且未完成项目较多的单位，以及在国家标准委组织的业绩考核中不合格的技术委员会，在应急管理部内予以通报批评，并根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对于工作中不负责任、疏于管理、工作出现严重失误的技术委员会或者其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按照有关程序取消其秘书处承担单位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中国地震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分别负责地震标准化工作（地震救援标准化工作除外）和煤炭标准化工作，其开展标准化工作的重要制度性文件和制修订的标准应当向应急管理部备案，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并于每年12月底向应急管理部报告当年的标准化工作情况。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的煤矿安全生产标准由应急管理部统一管理。

应急管理有关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制修订等相关标准化工作，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负责，政策法规司归口管

理。

第五十七条 标准项目没有对应分技术委员会的，由有关技术委员会按照政策法规司和有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意见，承担标准项目立项、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等具体工作。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涉及的各项表格和材料清单，均以应急管理部和国家标准委及时更新的文本要求为准。

第五十九条 应急管理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归档。

第六十条 应急管理标准制修订工作流程参照应急管理标准制修订工作流程框架图（见附件9）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由政策法规司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应急管理标准项目建议书
2. 应急管理标准项目调整申请表
3. 应急管理标准项目征求意见表
4. 应急管理标准项目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5. 应急管理标准项目函审表决单
6. 应急管理标准项目函审结论表
7. 应急管理标准项目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8. 应急管理标准项目报批审查表
9. 应急管理标准制修订工作流程框架图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应急部网站）

银保监会 证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 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修订）

银保监发〔2019〕31号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储银行，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各交易所，各下属单位，各协会：

为规范商业银行优先股发行，提升商业银行资本质量，保护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6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2012年第1号）、《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7号）等规定，现就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应符合国务院、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银保监会关于募集资本补充工具的条件，且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银保监会规定的审慎监管要求。

二、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应向银保监会提出发行申请，申请文件包括：（一）优先股发行申请；（二）优先股发行方案；（三）根据《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四）股东大会决议；（五）资本规划；（六）最近三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七）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合规性法律意见书；（八）银保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涉及的资本补充、章程修改等行政许可事项，由银保监会相关监管部门一次性予以受理、审查并决定。

四、商业银行取得银保监会的批准文件后，向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证监会依据《优先股试

点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则进行核准。

非上市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的，应当按照证监会有关要求，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遵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及有关监管指引的规定，合法规范经营，股份集中托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年度财务报告应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应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2〕56号）规定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

六、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应遵循市场化原则，约定的股息率应与投资者所承担的风险相对应。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商业银行应在发行合同中明确有权取消优先股的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商业银行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应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商业银行决定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应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投资者。

七、商业银行不得发行附有回售条款的优先股。商业银行行使赎回权，应遵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八、商业银行应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

法（试行）》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规定，明确优先股损失吸收机制，有效发挥优先股作为资本工具的损失吸收功能。商业银行应设置将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即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商业银行按合同约定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商业银行发行包含强制转换为普通股条款的优先股，应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转换价格和转换数量的确定方式，由发行人和投资者在发行合约中约定。

商业银行设置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条款的，股东大会应就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有关事项进行审议，包括转换价格的确定方式，并履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程序。商业银行披露定期报告时，应专门披露优先股强制转换情况。商业银行发生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情形时，应当报银保监会审查并决

定，并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七条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还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九、除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优先股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外，商业银行应按照《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银监发〔2013〕33号）的相关规定，公开披露优先股的相关信息。

十、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银监会 中国证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4〕12号）同时废止。

银保监会

证监会

2019年6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19年9月19日

免去张宏森的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副局长职务。

2019年9月24日

任命陈健为审计署副审计长，免去其审计署总审计师职务；免去孙宝厚的审计署副审计长职务。

免去杨书兵的国务院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兆星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职务。

2019年9月30日

任命朱天舒为退役军人事务部副部长。

任命罗永纲为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孙达的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2019年10月5日

任命高雨为国务院副秘书长。

2019年10月6日

任命和培林为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任命孙达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保留副部长级待遇）。